股票代號：1626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2025年度年報

年報查詢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揭露年報網址：www.airmate-china.com

2026年5月15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莊亞菘　　電話：(886) 2-2700-3626

職稱：集團投資關係室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ysaasung@airmate-china.net

二、代理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姓名：史瑞斌　　電話：(886)6-2645207

職稱：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兼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shih@tungfu.com.tw

三、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代表人姓名：史瑞斌　　職稱：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及執行長

電話：(886)6-2645207　　電子郵件信箱：shih@tungfu.com.tw

四、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一)總公司：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地址：The Office of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電話：(86)-0755-27655988

（二)子公司

1.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PO Box 71, 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電話：(86)-0755-27655988

2.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地址：Palm Grave House, P.O, Box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電話：(86)-0755-27655988

3.威昂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昂公司)

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 250 號北角城中心 10 字樓 1006-1007 室

電話：(852)2578-3303

4.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艾美特深圳)

地址：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石岩街道辦黃峰嶺工業區

電話：(86)-0755-27655988

5.香港商威昂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台南市南區新忠路 11 號 3 樓

電話：(886) 6- 2645207

6.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九江經濟技術開發區城西港區通港東路 1 號

電話：(86)-0792-2286888

7.艾美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石岩街道羅租社區海谷科技大廈 T2 棟 2-2102

電話：(86)-0755-27655988

8.英屬開曼群島商艾美特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台南市南區新忠路 11 號 3 樓

電話：(886) 6- 2645207

9.艾美特電子商務(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石岩街道羅租社區海谷科技大廈 T2 棟 2-2101

電話：(86)-0755-27655988

10.唯物科技(佛山市)有限公司

地址：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石岩街道辦黃峰嶺工業區

電話：(86)-0755-27655988

11.向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石岩街道羅租社區海谷科技大廈 T2 棟 2-1901

電話：(86)-0755-27655988

12.艾美特電器(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 250 號北角城中心 10 字樓 1006-1007 室

電話：(86)-0755-27655988

五、**董事會名單**

職稱	姓名	國籍	主要學經歷
董事長兼任執行長兼總經理	史瑞斌	中華民國	日本愛知縣中部大學附屬專門學校電子科 日本湯淺株式會社 YUASA PRIMUS CO .,LTD 商品部職員
董事	蔡正富	中華民國	高雄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碩士 湛偉有限公司(香港)負責人
董事	鄭立平	中華民國	淡江大學統計系 東富電器(股)公司副總經理、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史瑞霖	中華民國	美國伊達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鼎新電腦(股)公司及微細科技(股)公司業務部專員
董事	黃清樹	中華民國	亨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亨達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會晟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林志隆	中華民國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財政稅務學系講師、南台科技大學會計資訊學系講師、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商學研究所專技助理教授、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致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獨立董事	許世彣	中華民國	輔仁大學法律系學士 台南律師公會理事、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董事、常務董事、臺南市私立光華高級中學董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諮詢委員
獨立董事	林惠芬	中華民國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博士 中信投信基金管理部襄理、富邦證券承銷部副理、復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獨立董事	顏敏仁	中華民國	美國康乃爾大學訪問學者教授、美國西北大學博士後研究所、高雄科技大學工程科技博士 聯合國開發計劃署(UNDP)科技經濟政策專家顧問。

六、**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代理部　　網址：www.ctbcbank.com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886）2-6636-5566

七、**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王國華、吳建志會計師　　網址：www.pwc.com

電話：（886）7-237-3116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八、**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九、**公司網址**：http://www.airmate-china.com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前言 1

二、2025年度營業結果 2

三、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4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5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6

貳、公司概況 6-1

一、設立日期 6-1

二、公司及集團簡介 6-1

三、集團架構 6-2

四、風險事項 6-2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5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5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3

肆、募資情形 54

一、資本及股份 5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2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62
伍、營運概況 63
一、業務內容 6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3
三、最近二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80
四、環保支出資訊 80
五、勞資關係 80
六、資通安全管理 82
七、重要契約 83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4
一、財務狀況 84
二、財務績效 85
三、現金流量 8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7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88
七、其他重要事項 90
柒、特別記載事項 9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3
四、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 93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言

歲序更迭，萬象更新。本公司全體經營團隊謹向各位股東致上最誠摯的問候與感謝。過去一年，全球經濟在通膨通縮交疊壓力與地緣政治變動中尋求平衡，小家電產業亦面臨需求調整與供應鏈重組的挑戰。然而，憑藉堅實的產品實力、一步一腳印的營運策略與持續深耕國際市場的布局，本公司仍穩守市場領先地位，更在轉型升級中展現一以貫之的發展韌性。

2025 年，面對全球小家電市場需求的不確定性，本公司持續優化產品組合，強化高附加價值商品的出海口徑與中國大陸市場的深耕布局。2025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77.93 億元，合併稅後虧損新台幣 1.28 億元，合併稅後每股虧損新台幣 0.86 元。展望 2026 年，全球經濟雖仍面臨利率政策與供應鏈多元化等不確定性，但隨著 AI 智慧家居浪潮興起、能源效率法規升級，以及新興市場中產階級擴張，小家電產業正迎向「高效率、智能化、綠色永續」的黃金轉型期。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始終以「品質為本、創新為魂」，深耕小家電領域逾 30 年。目前在中國大陸與東北亞電風扇與取暖家電市場穩於領導地位，產品行銷全球逾 40 國，與多家國際頂尖零售通路及品牌大廠建立長期策略合作。我們擁有超過 300 項核心專利，涵蓋空氣循環動力系統、靜音技術與智慧感測控制等關鍵領域，並持續投入研發資源，推動「智慧空氣解決方案」的產品藍圖。同時，我們在江西九江的智慧製造基地已全面導入工業生產一條化與碳排監控一體化，不僅提升產能效率，更為企業永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小家電產業看似微小，實則牽動千家萬戶的生活品質，更與能源政策、氣候變遷、科技進步密不可分。從節能電機到無葉風扇，從智慧溫控到空氣品質監測，本公司正將傳統家電轉化為「智慧生活夥伴」。我們深信，未來的競爭，不在於單一產品的價格，而在於系統整合能力、品牌信任度與永續實踐的深度。

各位先進，股東的信賴，是我們前行的最大動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以創新為引擎，深度融入中國大陸市場，並以全球市場為舞台，以永續為承諾，致力成為「全球智慧空氣解決方案的領導者」。我們誠摯感謝您與我們並肩同行，在變動的時代中，穩健前行，共享成長果實。

二、2025 年度營業結果

（一）2025 年度營業計畫及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25 年度 查核數	2024 年度 查核數	成長率
合併營業收入	7,793,999	8,130,776	-4.14%
合併營業毛利	1,526,660	1,624,276	-6.01%
合併營業淨利	-105,456	-213,974	50.72%
合併營業外淨收(支)	-49,238	25,278	-294.79%
合併稅前淨利	-154,694	-188,696	18.02%
所得稅費用	25,997	29,486	-11.83%
合併總損益	-128,697	-159,210	19.17%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2025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資訊。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年度 項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6.12	67.3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0.36	101.52
	速動比率（%）	56.91	57.3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4	-1.51
	股東權益報酬率（%）	-4.51	-5.28
	純益率（%）	-1.65	-1.96
	每股盈餘（元）	-0.86	-1.05

（四）年度研究及新技術發展狀況

1.年度研究及新技術發展成果

(1)風扇產品升級無極調速款

(2)立扇升級直流帶語音款、可移動充電款及太陽能充電款

(3)複合式桌扇暖風機研究開發

(4)銀髮族友善大按鍵、腳踏控制、藍牙APP多功能風扇

(5)太陽能電池應用產品開發

(6)薄平風鼓可拆洗、帶防水蓋等電暖器設計開發，增加應用場景

(7)人體感應加環境溫度感應功能PTC電暖器設計開發

(8)壁掛浴室用PTC電暖器研究

2.未來研究及新技術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無線蒸汽清潔清掃機、洗地機、個人健康及護理類產品開發及研究。

B.持續增加半導體製冷片及雷達、電池的及制冷晶片小冰箱應用研究。

C.戶外移動空調優化噪音提升製冷效果研究。

D.新型電暖器（火焰山、出氣口可閉合的踏腳線；石墨烯發熱體）的研究、開發。

E.持續增加插針結構、大功率內繞式馬達開發及應用研究。

F.語音、攝像智能辨識（離線+線上）、動作監測、手勢識別等新技術持續導入應用於各類產品。

G.輕量化、便攜式等取暖產品及家電廚衛產品的開發及研究。

H.複合式多功能組合產品的開發及研究。

I.太陽能風扇開發及研究。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個人健康、護理及清潔類家電（除菌、殺菌）系列家電開發。

B.醫療產品系列的研發。

C.智慧型家電的感應器及人機交互（語音控制）的應用研究。

D.各種複合式空氣處理器（製冷、制熱、加濕）的研究。

E.各種新型熱源、節能的綠色產品開發研究。

F.高性價比外轉子直流馬達開發及應用研究。

G.帶壓縮機產品的開發。

三、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強化艾美特品牌發展，建設成為中國大陸內外銷具有競爭力與核心價值的小家電分類領導廠商，確保品質及數量提昇，強化公司與供應商及客戶的三贏協作。

2.持續推動各公司與集團企業管理數位化、模塊化，強力公司產品力和持續開發新產品、新客戶及新市場、改善生產最優化技術、持續投資效率化生產線及合理管控費用成本使公司經營利潤涓滴成河。

3.重視勞資諧和，為員工及股東創造最大的利潤，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所屬轉投資子公司主要市場位於中國大陸、東北亞、東南亞及歐美，故年度預計銷售數量主要係根據當地產業相關統計資料、主要客戶資訊回饋及對未來市場供需判斷,綜合而言未來小家電產業營業量及金額將較2025年回穩且溫和成長。

（三）重要產銷政策

1.外銷－東北亞、東南亞及歐美市場

- 日韓市場及歐美市場兩季產品銷售維持穩定成長，積極開發不同產業別客戶，協助客戶開發新產品並持續耕耘東南亞市場。
- 專注重點客戶與技術團隊不脫鉤，加深主推代表性產品的開發投入及迭代升級，增加商品開發數量(提升專利佈局，專利授權客人)，以爭取訂單，平衡市場佔有率；另一方面也著重非季節性產品開發及銷售，以消除受季節影響銷售地區的限制，達到增加訂單的效益。
- 全面提昇外銷業務服務包含客戶服務平台通路整合、提供IDM 服務、一機多賣、研發獎項及專利分享及線上銷售等策略，提昇服務品質。
- 鞏固固有外銷客戶銷售渠道基礎，更多跨境電商平台的國際市場合作渠道，持續推廣自有品牌產品站上國際舞台。

2. 中國市場

- 團隊整合：進一步進行團隊整合，提高人效，更精準、高效的貼近市場去管理，提升品牌對經銷商夥伴及消費者的服務力，為經銷商在新零售時代進行賦能。
- 產品精準聚焦：產品爆款聚焦，極致成本，貼合市場，保障銷售效率，提升產銷運作合一。同時重點關注經銷商及工廠庫存周轉率及金額，降低經銷商及工廠季未庫存，最終實現訂單化生產。

- 推出戶外家電：艾美特根據中國市場發展趨勢，推出戶外系列家電，包括戶外露營空調、戶外折疊風扇、戶外多功能頓頓水杯、等系列產品，結合戶外場景匹配家電供應，打造更輕鬆舒適的戶外生活體驗，我們相信中戶外家電市場會迎來巨大的需求和市場增長。
- 行銷轉型：全力擁抱移動互聯網行銷，利用新興觸媒，通過直播、短視頻，微博、公眾號，小紅書等社交媒體與年輕消費者深度互動，實現品牌年輕化，提升艾美特在各消費群體中的知名度和美譽度，提高品牌影響力。
- 多平臺良性發展：針對淘寶天貓、京東商城、抖音、小紅書、社群直播等各大平臺不同的線上消費人群及銷售模式，開發各平臺適銷對路的差異化產品組合，滿足不同消費者的需求。同時重視其它新型銷售模式類似拼多多、雲集網及網易嚴選代工等的發展，建立垂直式產銷，全網路、全管道提長品牌占比。並且介入二類電商渠道的新型態銷售，透過短視頻電商、內容電商、信息流電商等新興分眾聚焦式私域流量渠道，對標精眾市場。
- 多管道店鋪經營模式：主要電商平台店鋪由經銷模式調整為直營模式，近兩年直營模式逐漸成為品牌直達用戶的管道，將直接取得用戶反饋，更即時有效的溝通，滿足用戶的需求，提升用戶銷售前後的服務體驗，進而提升競爭力；同時進行維繫目前存有的線上精選經銷客戶關係，使產品在主流店鋪以外的渠道佔有更多的市場份額。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子公司將持續專注本業發展，開發具競爭力的高毛利產品及不間斷的改善製程、研發新技術，追求產銷利害關係人的合作共贏。全力投入品牌力與客戶忠誠度的維護，同時積極回應、發掘、滿足市場終端客戶深層需求，透過即時反應市場變化獲取新市場、新客戶及新產品的認同與訂單，鞏固在小家電市場的名牌企業地位。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小家電產業處於各式激烈競爭環境，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將持續發揮體質優勢順應市場及強化產品差異化，有效管控費用及庫存，以降低外部競爭環境衝擊。

（二）法規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及所屬重要子公司最近年度未有因法規環境變化之影響而有受到當地國或地區之處分或面臨損失之情況。

（三）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目前本公司所屬轉投資子公司生產及營運位於中國大陸，當地小家電產業之市場競爭環境激烈，全球景氣情況陰晴不定，曙光乍現，隨著中國大陸未來全面提昇經濟的作為，加以新技術的不斷發展及人們對產品質量追求的步伐，整體評估未來仍樂觀以待。

敬祝敬馬福泰來、喜樂平安

For and on behalf of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董事長：史瑞斌

總經理：史瑞斌

會計主管：何美秀

貳、公司概況

一、設立日期：西元2004年3月11日。

二、公司及集團簡介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2004 年 3 月 11 日，為註冊於開曼群島之境外控股公司，並以此做為申請回台申請登錄興櫃與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之主體；截至 2023 年 3 月底止，本公司下轄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艾美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艾美特電子商務(深圳)有限公司、唯物科技(佛山市)有限公司、向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等 9 家公司，均為 100%全資持有之子公司；營運主體以研發與產/銷中心之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及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與對外接單公司—威昂發展有限公司為主。本公司專司電風扇、電暖器及各式小家電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以家電代工起家，1991 年成立生產基地－深圳艾美特，致力於研發及製造精緻小家電，1997 年正式推出自有品牌「艾美特」產品，開始系統化佈建中國境內經銷商銷售通路，經過 20 餘年的深耕於 2019 年艾美特新商標「AIRMATE艾美特」沿襲「空氣伴侶」核心以「科技・美學・家伴侶」品牌定位升級，將科技與美學跨界交融與時俱進，目前產品行銷遍及中國境內 31 省市之線上電子商務通路、實體家電行及購物商場等，目前中國大陸境內內銷比重約 66%。另本公司亦憑藉其優異之研發生產能力，為國際各大小家電品牌之設計、開發、生產代工廠，並透過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負責外銷轉單業務，代工區域涵蓋日本、韓國、法國、德國、加拿大、新加坡、美國、澳洲等地區，外銷金額約佔集團總銷售之 34%，成為家電行業獲得國際知名認證最多之廠商之一。顯示本公司經年於中國小家電市場中努力耕耘獲得了顯著肯定。

三、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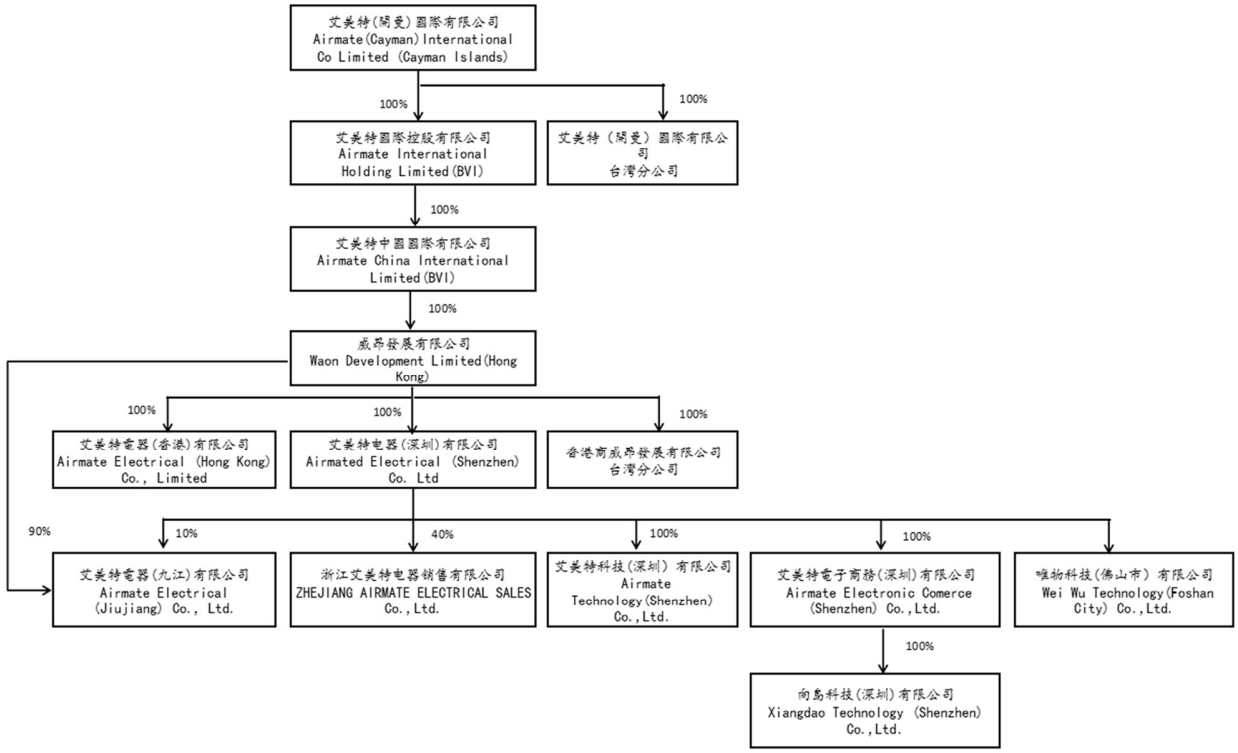

四、風險事項：請參照本年報第陸、六。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基本資料

1.董事資料

2026 年 4 月 10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任執行長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史瑞斌	男 51-60 歲	2024.06.18	3 年	2011.09.01	1,102,238	0.72	1,152,238	0.77	851,782	0.57	—	—	日本愛知縣中部大學附屬專門學校電子科日本湯淺株式會社 YUASAPRIMUS CO .,LTD 商品部職員、Pearl Place Holdings Limited 負責人	註 1 (1)(2)	董事	史瑞霖	兄弟
副董事長兼任子公司九江公司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正富	男 71-80 歲	2024.06.18	3 年	2004.04.30	4,378,238	2.86	4,378,238	2.92	—	—	—	—	高雄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碩士 湛偉有限公司(香港)負責人	註 2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鄭立平	男 71-80 歲	2024.06.18	3 年	2006.12.18	3,447,193	2.26	3,447,193	2.30	53,736	0.04	—	—	淡江大學統計系 東富電器(股)公司副總經理	註 3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史瑞霖	男 41-50 歲	2024.06.18	3 年	2018.06.11	641,160	0.42	691,160	0.46	167,803	0.11	—	—	美國伊達山大學企業管理系 鼎新電腦(股)公司業務部職員、微細科技(股)公司業務部職員	註 4	董事長兼執行長兼總經理	史瑞斌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黃清樹	男 61-70 歲	2024.06.18	3 年	2021.08.05	1,905,169	1.25	1,905,169	1.27	2,227	0.00	—	—	亨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亨達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會晟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 5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大學會計資訊學系講師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商學研究所專技助理教授、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致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許世爻	男 61-70 歲	2024.06.18	3 年	2023.06.19	－	－	－	－	－	－	－	－	私立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台南律師公會理事、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董事、常務董事、臺南市私立光華高級中學董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諮詢委員	註 7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惠芬	女 51-60 歲	2024.06.18	3 年	2024.06.18	－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博士、中信投信基金管理部襄理、富邦證券承銷部副理、復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註 8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顏敏仁	男 41-50 歲	2024.06.18	3 年	2024.06.18	－	－	－	－	－	－	－	－	美國康乃爾大學訪問學者教授、美國西北大學博士後研究、高雄科技大學工程科技博士、聯合國開發計劃署(UNDP)科技經濟政策專家顧問	註 9	－	－	－

註 1：(1)兼任艾美特集團執行長及總經理、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香港商威昂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董事長、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東富電器(股)公司董事長、艾美特電子商務(深圳)有限公司、Pearl Place Holdings Ltd 負責人。
(2)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原因	合理性及必要性	因應措施
產業資歷完整	對客戶熟悉度佳	積極培養專業經理人
了解產業市場	對市場變化能充分洞悉	公司過半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具備領導能力	具企業整體規劃能力	增加一席獨立董事席次

註 2：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董事、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董事、Joyful Oasis Ltd.負責人、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艾美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暨法定代表人。
註 3：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董事。
註 4：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外銷市場部經理、集團總經理特別助理、東富電器(股)公司董事。
註 5：亨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亨達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 6：智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合夥會計師、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講師、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龍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註 7：許安德利律師事務所律師負責人、臺南市私立光華高級中學董事。
註 8：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久裕興業科技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註 9：國立政治大學專任教授、國立政治大學數位賦能與永續發展研究中心主任、日本亞洲生產力組織(APO)學術首席專家顧問。

4.董事具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史瑞斌	畢業於日本愛知縣中部大學附屬專門學校電子科專業，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及總經理，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致力於小家電行業相關領域，擁有專業領導、市場行銷、營運管理及策略規劃之能力，帶領公司走向產業領導先驅，邁向永續經營。 未有公司法 30 條各款情形。	不適用	無
董事 蔡正冨	畢業於高雄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碩士、現任本集團副董事長及子公司董事，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致力於小家電行業相關領域 25 年以上經歷，亦為現任深圳台商協會創會秘書長及深圳台商協會榮譽會長，擁有專營運管理及之能力，及對產業具豐富的規劃經驗。 未有公司法 30 條各款情形。	不適用	無
董事 鄭立平	畢業於淡江大學統計系，曾任東富電器(股)公司副總經理及艾美特集團總經理，現任本公司子公司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致力於小家電行業相關領域 25 年以上經歷，擁有專業領導、國際市場推廣及行銷、營運管理及策略規劃之能力及資深產業經驗。 未有公司法 30 條各款情形。	不適用	無
董事 史瑞霖	美國伊達山大學企業管理系 曾任鼎新電腦(股)公司業務部職員、微細科技(股)公司業務部職員 本公司歷任董事之一，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 30 條各款情形。	不適用	無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 黃清樹	現任亨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亨達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致力於專精於各類家電器類產品生產模具及塑膠模具開發及技術研究，行業相關領域 30 年以上經歷，對公司產品模具的開發與技術提供專業之建言。 未有公司法 30 條各款情形。	不適用	無
獨立董事 林志隆	畢業於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擁有會計師、地政士、中華民國內部機核師及國際內部稽核師專業證照，且具五年以上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薪酬委員會委員，現任智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合夥會計師、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龍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擁有豐富會計師執業及多元產業經驗。 未有公司法 30 條各款情形。	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獨立董事 許世彣	畢業於私立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學士，中華民國律師高考及格，擁有律師專業證照，且具五年以上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召集人及審計委員會委員，現任台南律師公會理事、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董事、常務董事、臺南市私立光華高級中學董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諮詢委員。 未有公司法 30 條各款情形。	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獨立董事 林惠芬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博士，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擁有會計師、地政士專業證照，且具五年以上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及審計委員會委員，現任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中所合夥會計師、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未有公司法 30 條各款情形。	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3
獨立董事 顏敏仁	美國康乃爾大學訪問學者教授、美國西北大學博士後研究及高雄科技大學工程科技博士，具五年以上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及審計委員會委員，現任國立政治大學專任教授、國立政治大學數位賦能與永續發展研究中心主任、日本亞洲生產力組織(APO)學術首席專家顧問。 未有公司法 30 條各款情形。	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註 1: 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各別董事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 30 條各款情形。

註 2: 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目標為針對每一性別董事會席次宜達三分之一以上以及具員工身份董事會席次不超過三分之一。

目前設有 9 席董事，包含 4 位獨立董事，全體董事落實多元化情形如下:

①女性董事佔比 11%，男性董事佔比為 89%，董事會之組成主要考量候選人的專業背景、經驗及對公司未來發展的參與度與貢獻度等，並未特別設限性別比例，故目前未達成具體設定目標，將在下屆董事改選時逐步落實促進董事會成員之性別平等。

②具員工身份之董事佔比為 33%、獨立董事佔比為 44%，符合規定。

③董事年齡 70 歲以上 2 位；61-70 歲 2 位；51-60 歲 3 位；41-50 歲 2 位。

④董事任期年資 10 年以上 4 位；3-9 年 2 位；3 年以下 3 位。

⑤各董事多元化核心項目如下: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兼職員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法律實務
董事	史瑞斌	男	V	V	V	V		
董事	蔡正富	男	V	V	V	V		
董事	鄭立平	男		V		V		
董事	史瑞霖	男	V	V		V		
董事	黃清樹	男		V		V		
獨立董事	林志隆	男		V		V	V	
獨立董事	許世彣	男		V		V		V
獨立董事	林惠芬	女		V		V	V	
獨立董事	顏敏仁	男		V		V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選任程序公開及公正，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選舉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選舉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等之規定，現任董事會組成結構佔比為 4 席獨立董事(44%)，5 席董事(56%)。

本公司 9 席董事之史瑞斌董事長與史瑞霖董事為二親等親屬關係(22%)，另外 7 席董事及獨立董事間未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78%），本公司董事席次未達半數（50%）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故本公司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

本公司之董事會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及對公司、股東負責，在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董事會皆依照法令、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等，據以行使職權。本公司董事會強調獨立運作及透明化之功能，董事及獨立董事皆屬獨立之個體，獨立行使職權。4 席獨立董事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搭配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審視公司存在或淺在風險之管控等，據以確實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財務報表之允當編製。此外，本公司之「董事選舉辦法」訂定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方式採行累計投票制與候選人提名制，鼓勵股東參與，持有一定股數以上之股東德提出候選人名單，該候選人資格條件審查及有無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確認事項，相關受理作業皆依法進行及公告，保障股東權益，以避免提名權遭壟斷或過於浮濫，保持獨立性。

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會成員考核自評，評估結果於提報董事會後，揭露於本公司年報及網站。

綜上所述，本公司董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會成員考核自評，評估結果於提報董事會後，揭露於本公司年報及網站。

綜上所述，本公司董事會整體具備獨立性。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26 年 4 月 10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兼執行長	中華民國	史瑞斌(註 1)	男	2019.08.08	1,152,238	0.77	851,782	0.57	—	—	日本愛知縣中部大學附屬專門學校電子科日本湯淺株式會社YUASAPRIMUS CO .,LTD 商品部職員	兼任艾美特集團執行長及總經理、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香港商威昂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董事長、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東富電器(股)公司董事長、艾美特電子商務(深圳)有限公司	—	—	—
副董事長兼任子公司九江公司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正富	男	2020.12.17	4,378,238	2.92	—	—	—	—	高雄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碩士 湛偉有限公司(香港)負責人	本公司副董事長、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董事、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董事、Joyful Oasis Ltd.負責人、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艾美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暨法定代表人			
營運長	中華民國	曾昭汀	男	2018.11.14	320,339	0.21	—	—	—	—	中原大學國際貿易系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資財經理、群光電子採購部經理、燦坤事業漳州有限公司供應練管理部協理	東富電器(股)公司總經理、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董事、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監事	—	—	—
中國市場部總部長	中國大陸	雷燕	女	2018.09.10	—	—	—	—	—	—	湖南省衡陽市公安幹部學校法律系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中國市場部總監	艾美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艾美特電子商務(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唯物科技(佛山市)有限公司監事、向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監事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會計經理兼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何美秀	女	2019.01.10	122,322	0.08	—	—	—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財務管理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威昂發展有限公司、香港商威昂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及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會計經理、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艾美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艾美特電子商務(深圳)有限公司監事	—	—	—

註1：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原因	合理性及必要性	因應措施
產業資歷完整	對客戶熟悉度佳	積極培養專業經理人
了解產業市場	對市場變化能充分洞悉	公司過半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具備領導能力	具企業整體規劃能力	增加一席獨立董事席次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最近(2025)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2)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2)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兼任執行長及總經理	史瑞斌	4,800	7,199	-	-	-	-	235	235	5,035 -3.91%	7,434 -5.78%	2,078	13,320	-	30	-	-	-	-	7,113 -5.53%	20,784 -16.15%	無
董事	蔡正富																					
董事	鄭立平																					
董事	史瑞霖																					
董事	黃清樹																					
獨立董事	林志隆																					
獨立董事	許世彣																					
獨立董事	林惠芬																					
獨立董事	顏敏仁																					

說明：

1. 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考量維持獨立董事之專業性與獨立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除領取固定之報酬與出席會議之車馬費以外，不參與公司盈餘後之董事酬勞分配。其酬勞參考同業水準，由董事會議定。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酬金：無。

註1：最近年度（2025年度）虧損撥補案經董事會(2026.03.13)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因2025年度本公司發生虧損，故未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註2：2025年度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稅後純損皆為128,697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史瑞斌、蔡正富、鄭立平、史瑞霖、黃清樹	史瑞斌、蔡正富、史瑞霖、黃清樹	史瑞斌、鄭立平、史瑞霖、黃清樹	黃清樹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林志隆、許世彣、顏敏仁、林惠芬	鄭立平、許世彣、林志隆、顏敏仁、林惠芬	林志隆、許世彣、顏敏仁、林惠芬	林志隆、許世彣、顏敏仁、林惠芬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蔡正富	史瑞霖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史瑞斌、蔡正富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2.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1)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兼任執行長及總經理	史瑞斌	—	16,778	—	31	2,079	5,391	—	—	—	—	2,079 -1.62%	22,200 -17.25%	無
副董事長兼任子公司九江公司總經理	蔡正富													
營運長	曾昭汀													
中國市場部總部長	雷燕													
財務長	何美秀													

註 1：2025 年度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稅後純損皆為 128,697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史瑞斌、曾昭汀、何美秀、雷燕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蔡正富	曾昭汀、何美秀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蔡正富、雷燕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史瑞斌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人	5 人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2026 年 4 月 1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合計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兼任執行長及總經理	史瑞斌	—	—	—	—
	營運長	曾昭汀				
	協理	朴元哲				
	中國市場部總部長	雷燕				
	會計經理兼公司治理管	何美秀				
	財務經理	林煌明				

註 1：最近年度（2025 年度）虧損撥補案經董事會(2026.03.13)通過，因 2025 年度本公司發生虧損，故不擬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	-5.53	-16.15	-4.51	-12.8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1.62	-17.25	-1.34	-12.90

註：2025 及 2024 年度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稅後純損分別為 128,697 仟元及 159,210 仟元。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2025 年給付酬金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比 2025 年度稍有增加，主係本年度經營結果雖本期發生虧損，虧損情況較去年同期減少，故相應與經營績效相連結之報酬給付佔稅後損益比例增加。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A.董事

董事報酬得由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其他同業一般水準決定之，董事酬金包括差旅費、盈餘分配之酬勞及業務執行報酬，盈餘分配之酬勞係明訂於本公司章程內，在應繳納之所得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後，在其餘額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於不超過百分之三比例內交由董事會提議股東會通過。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根據職位、對公司的貢獻度及參考同業水準，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

(3)訂定酬金之程序

A.董事：

獨立董事基於職責，獨立執行業務，參與公司治理，不論公司盈虧，每月領取固定酬金新台幣 10 萬元，不參與公司獲利時之酬勞分派。如董事兼任集團營運與管理職責，每月支領固定薪酬。其餘一般董事僅支領出席車馬費並無薪酬。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依據「績效考核管理辦法」作為評核之依據，其薪酬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

(4)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經理人之整體組織團隊效能。另參考業界薪酬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本公司營運成果與管理階層之績效及薪酬相互連結之結果，正向促進公司整體績效，進而實現股東利益之極大化。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相關決策之績效即反映於公司之獲利情形，進而與經營階層之薪酬相關董事報酬。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2025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兼任執行長及總經理	史瑞斌	6	-	100%	2024.06.18 股東常會續任，應出席次數 6 次。
董事	蔡正富	5	1	83%	2024.06.18 股東常會續任，應出席次數 6 次。
董長	鄭立平	5	1	83%	2024.06.18 股東常會續任，應出席次 6 次。
董事	史瑞霖	6	-	100%	2024.06.18 股東常會新任，應出席次數 4 次。
董事	黃清樹	1	5	17%	2024.06.18 經董事全面改選解任，應出席次數 4 次。
獨立董事	林志隆	6	-	100%	2024.06.18 股東常會續任，應出席次 6 次。
獨立董事	許世彣	6	-	100%	2024.06.18 股東常會續任，應出席次 6 次。
獨立董事	顏敏仁	6	-	100%	2024.06.18 股東常會新任，應出席次數 4 次。
獨立董事	林惠芬	6	-	100%	2024.06.18 股東常會新任，應出席次數 4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2025/2/27 (2025 年第 1 次)	1. 通過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之 2024 年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通過本公司依證期局 109.7.24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之規定辦理，對於有關逾期三個月之應收帳款是否視同資金貸與。 3. 通過本公司 2024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 4. 通過本公司 2024 年度虧損撥補案。 5. 通過對子公司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及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6. 通過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7.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8. 通過本公司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9. 暫緩子公司威昂發展有限公司收購瑞士 Boneco AG 股權案。 10. 通過本公司 2025 年股東常會召開案。
獨立董事意見	第九案經公司內部評估團隊獲得訊息，該標的公司最大客戶預計 2025 年營收下調，幅度尚不明確，故該投資案暫緩，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暫緩。第 1～8 案及第十案出席之獨立董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待評估資料更新後，重新評估後再提報審委會及董事會。

2025/4/17 (2025 年第 2 次)	1. 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 2. 通過本公司 2025 年股東常會召開案(新增議案)
獨立董事意見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不適用
2025/05/09 (2025 年第 3 次)	1.通過本公司依證期局 109.7.24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之規定辦理，對於有關逾期三個月之應收帳款是否視同資金貸與。 2.通過本公司 2025 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 3.通過對子公司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及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獨立董事意見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不適用
2025/08/08 (2025 年第 4 次)	1.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任免案。 2.通過本公司依證期局 109.7.24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之規定辦理，對於有關逾期三個月之應收帳款是否視同資金貸與。 3.過本公司 2025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4.通過對子公司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及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5.通過為擬具本公司「2024 年永續報告書」案。 6.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薪資報酬案。
獨立董事意見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不適用
2025/11/10 (2025 年第 5 次)	1. 通過本公司依證期局 109.7.24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之規定辦理，對於有關逾期三個月之應收帳款是否視同資金貸與。 2. 通過本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3. 通過對子公司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及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獨立董事意見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不適用
2025/12/12 (2025 年第 6 次)	1. 通過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2026 年之稽核計畫。 2. 通過對子公司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及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3. 通過本公司 2026 年預算。 4. 通過子公司威昂發展有限公司對外資金貸與展延案。 5. 通過 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董事薪資報酬案。 6. 通過 2026 年度獨立董事薪資報酬案。 7. 通過 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獨立董事意見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不適用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2025/12/12 (2025 年第 6 次)	1.議案內容：本公司 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董事薪資報酬案。 議案內容：通過本公司利益迴避董事:史瑞斌、鄭立平、蔡正富、史瑞霖 利益迴避原因:個別董事在基於本身利害關係加以迴避 參與表決情形:上述董事迴避此議案表討論及表決，並經其他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2.議案內容：2026 年度獨立董事薪資報酬案。 利益迴避董事:林志隆、許世彣、林惠芬、顏敏仁 利益迴避原因:個別董事在基於本身利害關係加以迴避 參與表決情形:上述董事迴避此議案表討論及表決，並經其他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3.議案內容：本公司 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利益迴避董事:史瑞斌、蔡正富、史瑞霖 利益迴避原因:擔任經理人 參與表決情形:上述董事迴避此議案表討論及表決，並經其他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請詳下表。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業已經 2012 年 6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審計委員會暨薪資報酬委員會，未來將於公司及主管機關指定網站揭露相關訊息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每年執行一次	2025.01.01 - 2025.12.31	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董事成員自評

評估內容:

(1) 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 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薪酬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薪酬委員會決策品質、薪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等。
(4)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評估程序說明:

評估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執行，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依董事會運作、董事參與度、薪酬委員會運作及審計委員會等四部份，採董事對董事會運作評估、董事對自身參與評估、薪酬委員對委員會運作評估及審計委員對委員會運作評估。上開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每年 1 月問卷悉數回收後，依前開辦法匯總分析，將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針對董事之建議提出可加強改善之作法。

評估結論:

本公司已於 2026 年度 3 月前完成 2025 年度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於 2026 年 3 月 13 日提報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本年度評估分數介於 4.61 分~4.83 分，尚屬良好。

(1) 董事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63 分(滿分 5 分)，，顯示整體董事會運作情形良好，本期未有董事會成員提出建議改善事項。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61 分(滿分 5 分) ，顯示整體董事會運作情形良好，

本期未有董事會成員提出建議改善事項。

(3) 薪酬委員會績效自評結果，平均分數為 4.82 分(滿分 5 分) ，顯示整體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良好，本期未有委員會成員提出建議改善事項。

(4) 審計委員會績效自評結果，平均分數為 4.83 分(滿分 5 分) ，顯示審計委員會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本期未有委員會成員提出建議改善事項。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自 2012 年 6 月 8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其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如下：

2026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林志隆	6	-	100	2024.06.18 續任為獨立董事，依章程規定亦為審計委員會委員，應出席次數 6 次。
獨立董事	許世圳	6	-	100	2024.06.18 續任為獨立董事，依章程規定亦為審計委員會委員，應出席次數 6 次。
獨立董事	林惠芬	6	-	100	2024.06.18 新任為獨立董事，依章程規定亦為審計委員會委員，應出席次數 6 次。
獨立董事	顏敏仁	6	-	100	2024.06.18 新任為獨立董事，依章程規定亦為審計委員會委員，應出席次數 6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 條之5 所列事項。

董事會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2025/2/27 (2025 年第 1 次)	1.通過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之 2024 年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通過本公司依證期局 109.7.24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之規定辦理，對於有關逾期三個月之應收帳款是否視同資金貸與。 3.通過本公司 2024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 4.通過本公司 2024 年度虧損撥補。 5.通過對子公司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及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6.通過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7.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8.通過本公司修訂「誠信經營作業序及行為指南」。 9.子公司威昂發展有限公司收購瑞士 Boneco AG 股權案。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第九案經公司內部評估團隊獲得訊息，該標的公司最大客戶預計 2025 年營收下調，幅度尚不明確，故該投資案暫緩，待評估資料更新後，重新評估後再提報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第一案至第八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第九案經全體出席委員決議暫緩。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按獨立董事之建議公司重新評估再行提報審計委員會。
2025/04/17 (2025 年第 2 次)	1.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不適用
2025/05/09 (2025 年第 3 次)	1.通過本公司依證期局 109.7.24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之規定辦理，對於有關逾期三個月之應收帳款是否視同資金貸與。 2.通過本公司 2025 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 3.通過對子公司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及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不適用
202508/08 (2025 年第 4 次)	1.通過稽核主管任免案。 2.通過本公司依證期局 109.7.24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之規定辦理，對於有關逾期三個月之應收帳款是否視同資金貸與。 3.通過本公司 2025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4.通過對子公司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及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5.通過為擬具本公司「2024 年永續報告書」。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不適用
2025/11/10 (2025 年第 5 次)	1.通過本公司依證期局 109.7.24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之規定辦理，對於有關逾期三個月之應收帳款是否視同資金貸與。 2.通過本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3.通過對子公司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及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不適用
2025/12/12 (2025 年第 6 次)	1.過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2026 年之稽核計畫。 2.通過對子公司威昂發展有限公司、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及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3.通過本公司 2026 年預算。 4.通過子公司威昂發展有限公司對外資金貸與展延案。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1. 本公司之稽核單位定期皆會提供獨立董事公司內部查核之稽核報告，並透過董事會報告最新的稽核情形，獨立董事並得隨時查閱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執行狀況，若對本公司相關之作業有疑問，可立即與相關單位主管溝通並進行檢討改進。另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方面，若獨立董事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等狀況有任何疑問，得隨時與本公司會計師溝通，並指導本公司相關單位進行檢討改進。

2 歷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溝通內容	溝通結果
2025.02.27	1. 2024 年 12 月之稽核計畫之執行進度。 2.針對稽核室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報告陳核後，按季追蹤，截至 2025 年 2 月之追蹤情形報告。 3.202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經討論溝通後，獨立董事對於稽核業務執行結果無異議。
2025.05.09	1. 2025 年 1 月至 3 月之稽核計畫之執行進度。 2.針對稽核室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報告陳核後，按月追蹤，截至 2025 年 4 月之追蹤情形報告。	經討論溝通後，獨立董事對於稽核業務執行結果無異議。
2025.08.08	1. 2025 年 4 至 6 月之稽核計畫之執行進度。 2.針對稽核室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報告陳核後，按季追蹤，截至 2025 年 7 月之追蹤情形報告。	經討論溝通後，獨立董事對於稽核業務執行結果無異議。
2025.11.10	1. 2025 年 7 至 9 月之稽核計畫之執行進度。 2.針對稽核室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報告陳核後，按季追蹤，截至 2025 年 10 月之追蹤情形報告。	經討論溝通後，獨立董事對於稽核業務執行結果無異議。
2025.12.12	1. 2025 年 10 至 11 月之稽核計畫之執行進度。 2.針對稽核室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報告陳核後，按季追蹤，截至 2025 年 11 月之追蹤情形報告。 3.2026 年度稽核報告	經討論溝通後，獨立董事對於稽核業務執行結果無異議。

(二)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並於必要時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2025 年度財務無特殊狀況。

日期	性質/方式	溝通內容	溝通情形
2025.2.27	書面形式溝通	2024 年第四季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結果與治理單位溝通。	經討論溝通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結果無異議。
2025.8.4	書面形式溝通	2025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結果與治理單位溝通。	經討論溝通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結果無異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一)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並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等問題，若糾紛涉及法律問題則委由律師處理。 (二)本公司依中國信託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依本公司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與子公司監理辦法，定期經營檢討，同時稽核單位定期監督執行情形。 (四)公司訂有「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內部重大資訊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每年至少一次向內部人進行宣導，並於公司內部公告及對全體員工進行教育訓練。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方針、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V	 V V 	(一)詳本年報第11-12頁說明。 (二)本公司目前尚未擬定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相關規定，於每年度結束後定期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2025年度評估結果請詳本年報第23頁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參考AQIs指標資訊，由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向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請參閱本年報「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第30頁)附表一。2025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結果已經2026年3月13日董事會議通過。	(一)、(三) 、(四)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要求尚無重大差異外，(二)未來視實際作業需要予以訂定。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目前由本公司財務長兼職董事會秘書，另於2023年3月15日董事會通過由財務長兼任本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要求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含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設有利害關係人專聯絡資訊及信箱，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留有聯繫方式，以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對消費者、供應商、銀行或公司相關利益者，均有相關部門處理。對員工之意見可透過層級反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要求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要求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一) 本公司於網站上公開業務狀況,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財務資訊。 (二) 公司設有中文網站,並有指定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三) 公司按照主管機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	(一)(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要求尚無重大差異,(三)目前皆依照規定時間內公告並申報，未來視實際作業評估是否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依法令規定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撥提撥退休金、納入團保，以關懷僱員、保障員工權益。 (二)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公司係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資訊，讓投資者充份瞭解公司營運狀況，設置投資人關係室專責處理投資人建議，且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要求尚無重大差異

			回應利害關係人關切之重要議題。 (三)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隨時提供進修資訊予董事參考,並定期申報董事進修情形。 (四)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經營管理階層，對產業與本公司所處之地位及未來公司之發展方向均有充份之瞭解，任何決策均透過審慎評估後，再經過董事會討論、授權及執行，以保全公司資產、降低風險。 (五)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客戶服務專線，對於消費者對公司提出之建議或客訴，皆由專人提供諮詢服務與回覆，並同時以書面方式知會相關單位。 (六)公司每年均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已改善情形: 除預計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多元化外，亦逐步改善公司治理。 (二)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預計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逐步改善公司治理，以達評鑑之指標，以期提升公司治理形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附表一: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

項次	評估指標	是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簽證會計師任期未逾 7 年	V	V
2	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是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V	V
3	簽證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無擔任審計客戶之董監 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V
4	簽證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無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V	V
5	簽證會計師卸任一年以之內無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V
6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關係	V	V
7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無過度依賴單一客戶(本公司)之酬金來源	V	V
8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V	V
9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潛在之僱佣關係	V	V
10	簽證會計師無與查核案件有關或有公費	V	V
11	簽證會計師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V	V
12	簽證會計師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V	V
13	簽證會計師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V	V
14	簽證會計師無收受本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V	V
15	簽證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無代本公司保管錢財	V	V

（四）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

身份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林志隆	參閱本年報第 7-12 頁附表一董事資料(一)相關內容	1
獨立董事	許世彣		0
獨立董事	林惠芬		3
獨立董事	許世彣		0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召集人每年至少召開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2)本屆委員任期：2024 年 6 月 18 日至 2027 年 6 月 17 日，最近年度(2025 年度)薪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許世彣	2	—	100	2024.06.18 經董事會委託續任。
委員	林志隆	2	—	100	2024.06.18 經董事會委託續任。
委員	林惠芬	2	—	100	2024.06.18 經董事會委託新任。
委員	顏敏仁	2	—	100	2024.06.18 經董事會委託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意見之處理
2025.08.08	1.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薪資報酬案。 2.2.「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	第一案經全體出席委員通過 第二案此次本案不通過	請詳三、說明
2025.12.12	1.通過本公司 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董事薪資報酬案。 2.通過本公司 2026 年度獨立董事薪資報酬案。 3.通過 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通過	不適用

二、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意見之處理
2025.08.08 （第五屆第三次）	「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	主席許世彣表示「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中部分條文需要修訂，此次本案不通過	依主席指示「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後再提報審議。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公司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訂有「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於 2024.12.13 董事會報告成立永續發展小組，由總經特助理擔任主席兼召集人，係以各部門主管組成的任務型組織，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及相關管理方針，與具體行動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 預計未來將依 ESG5 政策的願景與使命，設置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作為上下整合、橫向串聯的跨部門溝通平台，定期於董事會報告，以朝向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公司永續發展資訊揭露等方向邁進，以善盡社會公民義務及回饋社會。 由於 2024.12.13 成立「永續發展小組」，2025 年度召開 3 次會議，議案內容包含： (1) 鑑別需關注之永續議題，擬定因應行動方案； (2) 永續相關議題之目標、政策、行動計畫與資本支出； (3) 監督永續經營事項之落實，並評估執行情形。 未來的工作計劃預計 2026 年度「永續發展小組」定期召開永續發展小組會議，並每季定期於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進度，董事會探討永續發展相關策略成功的可能性，檢視策略的進展，並且在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	2024.12.13 董事會報告成立永續發展小組，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未來擬依主管機關規定時程規劃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管理。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揭露資料及風險評估邊界，基於與營運本業的攸關性及重大主題的影響程度涵蓋公司於 2024 年度期間之主要營運據點（子公司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及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請參閱本年報本章「本公司永續發展推動情形」(表一)第 40 頁。 永續發展小組依據永續報告之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並透過整合各單位評估資料，辨識具重大性之 ESG 議題，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V V V		(一)本公司通過 ISO 多項認證（ISO9001:2015、ISO14001：2015、ISO45001：2018），對品質管理、安全衛生、環境保護等均有完整規範，並符合主管機關的查核標準及滿足社會大眾對企業回饋社會的期待。上述認證效期及涵蓋範圍：子公司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0 日及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29 日。 (二)公司訂有各類廢棄物管理程序，將廢棄物分類依照標準程序處理，並委託當地政府認可之廢棄物處理機構清除或回收使用。另公司為能有效降低生產成本，長期致力各項資源之有效利用，因本公司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廢棄物多為污水及廢氣，本公司已購置污水及廢氣處理設施，對環境可能造成之負荷衝擊十分有限。 本公司使用原物料，均符合歐盟之 RoHS、REACH 規範。在綠色製造上，減少不必要之資源浪費、尋求廢棄物減量及再利用技術開發。在價值鏈上下游，共同努力包材之回收共用；另在產品上，努力於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用測試。 公司積極推動各項能源減量措施，選用高能源效率及節能設計之設備，降低企業及產品能源消耗，並擴大再生能源之使用，使能源使用效率最佳化。 本本年度新增電力，未來(2025 年-2029 年)目標電力使用量較 2024 年基準年用電量減量 1%-5%，並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採購綠電，以逐年提升再生能源使用效率。 (三)公司之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評估及因應措施，請參閱本年報本章「本公司永續發展推動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2">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表二)第 40-44 頁。

(四)本公司每年度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1)溫室氣體排放量

按照 ISO 14064-1 標準，盤查近 2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結果：

單位：二氧化碳當量噸

年度	2025	2024
直接排放	299.65	804.25
間接排放	18,589.91	2117.96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18,889.56	27,922.21

透過自身的營運管理以及製程技術的研發，以降低能源消耗與溫室氣體排放。

因各主要營運公司建廠時間及當地政府對溫室氣體排查之政策要求不同，為有效規劃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本公司 2023 年度開始委外盤查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並納入於本公司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

未來將以 2023 年度為基準年度，希望透過具體行動近一步落實溫室氣體排放減量之目標。

降低能源密集度目標：西元 2026 年前總體用電密集度較西元 2023 年基準年減少 1% 之目標。

溫室氣體減量的目標：自基準年 2023 年起氣體排放密度(溫室氣體排放量/ 營收) 較西元 2023 年基準年減少 1%。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2)用水量
<table><tr><td colspan="3">單位：噸</td></tr><tr><td>年度</td><td>2025</td><td>2024</td></tr><tr><td>用水量</td><td>280,061</td><td>336,247</td></tr></table>本公司為降低價值鏈中與水相關的顯著衝擊，除制定水汙染物控制程序，明確規範各部門對於廢汙水處理之權責，從事廢水污染控制和治理的員工，均由人資部安排汙水處理人員到環保部門進行培訓及考核。此外，生產工廠也依循當地法令規定，設立時取具環境評估報告及污水排放許可。
用水量減量的目標:自基準年 2023 年起每年用水量較前一年度減少 1%，2025 年度較前一年度減少約 17%，本公司將持續朝企業永續經營目標邁進。
(3)廢棄物
<table><tr><td colspan="3">單位：噸</td></tr><tr><td>年度</td><td>2025</td><td>2024</td></tr><tr><td>有害廢棄物</td><td>200.77</td><td>155.49</td></tr><tr><td>非有害廢棄物</td><td>557.58</td><td>543.01</td></tr><tr><td>廢棄物總重量</td><td>758.35</td><td>698.50</td></tr></table>執行方案如下列：
加强危險廢棄物回收與處理：預防有毒廢棄物洩露排放污染環境，制定管理指標，危險廢棄物 100%交有資格處理機構進行回收處理，嚴格執行環境保護機關要求。生產上嚴格執行安全生產標準化管理，嚴格執行 SOP，杜絕生產浪費，並嚴格制定 KPI 進行管控。
生產設備改善：有效監督生產運行，管理部門材料運</td><td></td></tr>
</table>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用，杜絕不合理，錯誤操作造成的材料損耗，分析各項可能造成材料浪費的因素並將之改善各生產部門制定制損率指標。 廠區節能措施：皆約用電、用水及用紙管理規定，間接達到節約電能和水資源。 廢棄物產生減量目標:自基準年 2023 年起每年廢棄物產生量減少較前一年度減少 3%，2025 年度較前一年度增加 8.6%，目前因深圳艾美特及九江艾美特產能尚在調整階段，故較去年稍有增加，本公司將持續朝企業永續經營目標邁進。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V V V V V		(一)公司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包含：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國際勞動組織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本公司之各子公司依所在地之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員工相關福利及訂定管理程序，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二)(1)本公司對員工晉升、考核、訓練、獎懲等制度皆有明確規範。新進人員薪酬標準係依職務所需人才之學經歷等條件而定，用人部門錄用後視其工作表考核，並以此作為晉升之依據。 (2)本公司固定休假日為星期六、星期日、各公司所在地國定假日，並依所在地勞動相關規定給予年休假。 (3)本公司章程 14.5 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 1%~10%，董事酬勞不多於 3%。另本公司參照當年經營績效成果等指標，據以發放員工年終獎金。 (三)本公司重視員工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實施職前在職訓練及廠內外之定期及不定期訓練、舉辦勞工安全消防救災、定期補助員工健康檢查、提供適當且充足之防護工具。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並取得「職業衛生管理系統（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本公司重視員工安全與健康共作環境，實施職前在職訓練及廠內與廠外之定期不定期訓練、舉辦勞工安全消防救災、定期補助員工健康檢查、提供適當且充足之防護工具。人身安全與工作環境的保護措施需要企業、員工和社會多方共同參與和維護。本公司通過制定和執行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組織安全知識培訓，完善安全設施；員工則需提升自我保護意識和管理能力，嚴格遵守安全操作規程並正確使用個人防護用品。另本公司具體工作計畫，擴展職安衛活動至產品及相關服務，提升整體職安衛績效及有效控制風險。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 為保障勞工免於作業場所中環境的危害，提供勞工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每年（6-10）月，對崗位環境溫度進行檢測，為員工提供綠豆湯、姜湯等防暑解暑飲品；每年定期一次委託具有合法資質的的第三方公司進行工作場所職業病危害因素進行檢測，檢測內容主要有粉塵、雜訊、振動、有毒有害氣體等，並形成《工作場所職業病危害因素進行檢測報告》並全員公告，針對不合格項目進行整改，對涉及職業危害的崗位人員進行崗前、崗中、離崗體檢，確保職工身體健康。 工安查核 安全生產委員會課長及安全生產專員每日對車間生產安全進行監督檢查，檢查項目包括作業安全、設備設施安全、環境安全如勞保用品的佩戴，員工安全操作、機器設備的使用安全狀態，電器電路等安全檢狀況檢查，即時發現即時改善，即時消除安全隱患。 2025 年員工總合失能傷害頻率為 0.61 且無重大工安事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2">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故，均較前一年度高，公司將盡力逐年降低失能傷害頻率，以達成零職災職場為目標。

建立工傷事故調查處理制度

根據《工傷處理條例》，建立工傷事故調查處理制度，對受傷員工的受傷原因進行瞭解。

設備安全管理

公司主要生產設備及輔助設備均建立《2024 年公司主要生產設備防護裝置識別改善明細表》及「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由生技課進行維護、使用部門進行日常保養，安委會進行每日安全檢查，確保安全運行。

公司近兩年工安教育訓練與宣導

為確保員工熟知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提升安全意識及促進員工健康保健，每年安排教育訓練計畫，課程包含主要營運據點急救員培訓、消防演習(含火災)、職業安全衛生或環保法規要求應合格證照等。

	2025	2024
教育訓練人次	17,289	23,086
教育訓練總時數	27,076	27,005

公司驗證情形

為落實本公司的安全衛生管理架構，在主要生產基地中國深圳及九江公司區皆已取得 ISO 45001：20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目前效期分別為 2028 年 12 月 30 日及 2026 年 12 月 29 日，透過規劃、執行、查核、行動的管理精神，達成預防意外事故、促進員工安全衛生及保護公司資產的目標。

(四)公司目前定期為員工舉辦符合該職涯能力發展培訓。

(五)公司為維護消費者權益，以及對本公司產品與服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式之情形,並在公司網站設有客服專區。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均已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六)公司訂有「商業夥伴管理程序」包含供應商、外發場、分供商和招聘機構，由採購部在管理者代表下負責管理供應商。公司為與供應商共同提升社會責任，與供應商來往前都應承諾遵守當地勞動法規和BSCI企業社會責任標準，並接受公司要求的現場審核。每年至少一次安排現場審核評估期社會責任表現。以作為是否能繼續合作之依據。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依據最新GRI綱領(GRI Standards)編製企業永續發展報告書，呈現本公司永續發展績效表現，並開放社會大眾及利害關係人至公司網站下載。惟目前尚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除第三方驗證相關事項尚在進行中，其餘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公司在2023年3月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由董事會通過「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辦法」修改部分條文，逐步於營運策略及各管理系統與部門的日常營運活動之中，為公司長期推動永續發展的指導原則，也是對社會承諾的具體實踐。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提供員工意見反應管道，且不定期召開會議，如勞資會議、員工座談會等，讓各階層各部門人員，充分表示意見。請參公司官方網站員工專區https://www.airmate-china.com/ygzq/index_192.aspx。 (二)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消費者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此外，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及訴訟、非訟代理人，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期提供利害關係人高透明的財務業務資訊。另本公司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程序」，與關係企業間之交易均據以執行。 (三) 消費者權益：了解客戶滿意狀況同時確保既有客戶及獲取潛在客戶之青睞，以積極、迅速、有效服務品質提高公司之競爭能力。 (四) 公協會組織：本公司積極參與公協會組織及座談會，藉由自身經驗分享與產業中優良同業進行交流，期能共同提升產業競爭力，為社會做出貢獻。			

表一:推動永續發展風險評估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	風險管理策略及措施
環境	環境保護氣候變遷	艾美特關注環境保護議題，藉由改變內部價值鏈流程以降低環境衝擊。 本公司除為符合世界設計製造潮流，客戶HSF及本公司HSF的要求，以確保本公司產品符合國際法規及客戶的要求外，並遵行廢棄物清理法、水污染防制法、空氣汙染防制法等法令執行污染防制以維護環境品質。 訂定用電密集度目標及溫室氣體密集度減量目標。
社會	職場安全員及人才培育	1. 除保障員工，無分男女、宗教、黨派，在就業機會上一律平等，確保員工免受歧視及騷擾等基本人權。並遵守職安衛管理系統之原則恪守職安法規，降低員工職災風險，打造最佳職場環境。 2. 為避免人才流失，不定期提供員工職能進修課程，鼓勵員工內外部知識分享與交流，創造正向工作環境。
公司治理	社會經濟及法律遵循	1. 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2. 本公司研發之產品申請專利以保障公司權益

表二：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合併公司為因應氣候的高度不確定性與政策、市場的快速變化，並及時掌握和推估氣候變化造成的可能影響，定期召集各部門高階主管辨識重大氣候風險與機會。同時也進一步評估洪水、乾旱、颱風與高溫可能對各營運據點帶來的風險，期能掌握外在環境的氣候變化與市場動態，更全面地考量整體的營運策略規劃。 本公司未來擬規劃依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於董事會轄下成立企業永續發展相關單位及人員配置，每季召開會議，負責制定、推動及強化集團內各公司永續發展（包括氣候相關議題）重要政策之行動計畫與資本支出，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並提報董事會。相關單位永續環境小組，負責環境管理制度、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等、評估永續轉型、提升資源使用率、氣候變遷因應機制，及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並不定期召開跨部門會議彼此討論協調，以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以及風險管理小組，負責集團內各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包括氣候相關風險議題、產業氣候風險之最新法令規定，更新氣候風險與機會之鑑別結果等。 除此之外，擬於企業永續發展相關單位設置完成後，其他功能委員會亦負責部分氣候相關議題之治理，包括： 「審計委員會」每季召開會議討論相關議題，定期聽取內部稽核主管報告內部稽核部門對氣候相關風險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所執行之工作，以及稽核發現事項。 「薪酬委員會」每半年召開會議討論、評估與審閱經理人在 ESG 相關績效之報酬（包含氣候變遷相關議題管理），將氣候相關目標及目標達成程度納入高階主管之績效評估與薪酬制度中，以監控氣候相關議題目標之實現。透過獎酬制度與氣候變遷管理之相關成果連結，促使管理階層以同時使公司獲利且達成永續經營之方式經營公司業務；如此，將可實現公司之永續目標，並為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帶來價值。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公司積極研擬解決方案，期望能降低氣候變遷帶來的營運與財務衝擊，提升組織氣候韌性。並定義短期為 3 年以內，中期為 3 至 5 年，長期為 5 年以上，評估相關氣候風險與機會為公司帶來的潛在營運與財務影響，以規劃各項行動因應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風險類別與機會	短期(1~3 年)	中期(3~5 年)	長期(5 年以上)
風險	**轉型風險** 著力於轉型至低碳經濟所產生之風險。轉型風險包括政策、法律、技術、市場及聲譽風險	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碳稅、碳費	●消費者需求和偏好轉變 ●轉型至低碳／減塑技術 ●新增再生能源法令規範 ●氣候因應行動不足，造成品牌聲譽下降	淨零排放趨勢
	實體風險 事件驅動（立即性實體風險）或來自氣候模式之長期轉變（長期性實體風險）之氣候變遷所導致之風。立即性實體風險源自天氣相關事件，例如暴風雨、洪水、旱災或熱浪，其嚴重性及頻率日趨增加。長期性實體風險源自氣候模式之長期轉變，包括降水量、氣溫之轉變，可能導致海平面上升、水資源可得性降低、生物多樣 喪失與　生產力之變化。	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造成水災增加，損害自身營運資產	旱災增加造成供應鏈中斷	平均氣溫上升
機會	**機會** 氣候變遷所產生對個體之前在正面影響。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之努力，可為個體創造氣候相關機會。	新低碳產品與服務之研發與創新	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提升企業聲譽

合併公司針對上述風險進行評估，提出可能造成重大財務影響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以及因應策略如下：

轉型風險／氣候機會		
R 風險/O 機會	財務影響－/＋	因應策略
R：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碳稅、碳費 R：新增再生能源法規規範	－營運據點停工造成營收下降 －機器設備受損造成財產損失	●評估生產據點水災風險，並執行風險減緩措施 ●開發替代原物料

		－原物料價格上漲，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產品產量減少導致營收下降	●尋找其他地區供應商
	R：平均氣溫上升 O：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電量上升造成營運費用增加（R） －原物料缺少造成價格上漲（R） －成本增加，或是產量下降造成營收減少（R） ＋用電成本下降（O）	●使用再生能源 ●開發替代原物料 ●採購節能設備 ●採用環境管理系統，追蹤能源使用狀況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極端氣候事件對財務之影響 合併公司透過內部討論、盤點及評估，辨識出洪災、旱災，以及降水模式變化和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等對生產或運輸階段有潛在風險。強降雨造成的洪災會造成營運據點停工以及設備損壞導致短暫無法出貨；而乾旱缺水則會影響產線正常運作，缺水時須透過降低用水、水車跨區運水或是與他廠調貨等方式 維持供貨，造成營運成本的提升。在降水模式和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部分，主要影響中國大陸華南地區生產基地，該地區緊鄰長江，降雨強度增加且雨季集中的狀況，將使江運水位變化增加，容易形成泛濫，皆不利於原物料與成品運輸，造成效率不彰，且運輸成本提升。 針對颱風所造成淹水及降水模式變化和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之風險，合併公司永續環境小組將參考主要營運基地中國大陸中科院研究資料及聯合國專業機構發佈之氣候變遷相關指標及數據，分析對各據點營運與財務影響，並擬定合併公司之氣候調適管理與策略。 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轉型風險下，低碳經濟轉型可能需面臨廣泛的政策與法規、技術及市場變化。根據上述變化之性質、速度與重點，在分析之時間範圍內，碳費與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再生能源法規規範，以及消費者喜好轉變等，可能使營業成本增加或使銷售量降低。考量目前合併公司已有部分低碳產品之銷售且持續研發創新並拓展相關產品之多元性，各情境下市場銷售並未有重大影響，因此公司著重於營業成本之分析。於低碳轉型的情境下，碳定價對合併公司之財務影響，將導致公司自身營運和供應鏈成本增加。 合併公司未來規劃藉由導入節能減碳專案，對營運及供應鏈追求最大限度以減少能源消耗、水源消耗及廢棄物等對氣候之影響；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使用綠色設備，如太陽能；以及投入綠色產品研發創新符合消費者需求，來因應此等轉型風險。此專案對合併公司之財務影響，將導致公司自身資本投入及營運成本增加。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董事會為集團內各公司風險控管的最高決策單位，直接監督集團內各公司風險治理架構。為健全風險評估及強化管理機能，董事會於 2024 年 3 月 15 日通過「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及「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風險管理小組隸屬於董事會，負責辨識和管理企業營運之風險，包含氣候變遷可能帶來之實體與轉型風險，並主導相關因應措施之規劃。風險管理小組依據各部門業務範疇，進行經濟(含公司治理)、環境、社會與其他面向風險鑑別與分析，及年度主要風險辨識矩陣更新，並根據風險識別結果，由各部門進行因應策略規劃，整合及管理可能影響營運與獲利的風險，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提出管理執行情形與風險控管報告，監督並追蹤檢討經營團隊風險管理執行情況，以期強化企業體質。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	本公司尚未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未來將於永續報告中逐步完善相關揭露資訊。		

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及目標。	本公司尚未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尚未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價格制定基礎。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尚未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及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溫室氣體盤查範圍為本公司之主要營運子公司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及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因各主要營運公司建廠時間及當地政府對溫室氣體盤查之政策要求不同，為有效規劃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本公司 2023 年度開始委外盤查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並納入於本公司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排放量 （噸 CO_2e）	密集度 （噸 CO_2e/百萬營業額）	排放量 （噸 CO_2e）	密集度 （噸 CO_2e/百萬營業額）
範疇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299.65		804.24	
範疇二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18,589.91		27,117.96	
總計	18,889.56	2.57	27,922.21	3.64

1-1-2 溫室氣體確信：本公司將依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最遲於 2028 年揭露 2027 年度母公司個體盤查資訊及確信情形，2029 年辦理 2028 年度合併公司溫室氣體查證確信作業。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減量目標

為規劃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將以 2023 年為艾美特溫室氣體排放管理之基準年，自基準年 2023 年起每年氣體排放密度(溫室氣體排放量/ 營收) 減少 1%，持續追蹤年度減碳之成效，每年適度評估調增減量目標，優化並規劃更有效之碳管理措施，致力於朝向綠色企業目標發展。本年度密集度較前一年度減少約 1.07%，主要為本年度市場環境不佳，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滑所致。

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艾美特透過廠區節能措施、生產製程改善、生產設備更新及減少通勤碳排，評估主要生產子公司使用太陽能發電設備可行性，致力於達成節能減碳之目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不定時於會議中宣導及鼓勵誠實及道德之行為。另本公司員工守則第三章明確指出『誠、信、公、勤』之經營理念。皆已揭露於員工內部網站、年報及公司網站。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員工手冊」，明訂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進行營業活動時並禁止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本公司並確實告知「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員工手冊」予所有員工、經理人、董事，以防範不誠信行為。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不符。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 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事項，包括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處理制度，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於官網有設有專屬的投訴管道。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V V V	V	(一)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二)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但稽核室每年定期及不定期進行查核，並將結果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採取適當矯正措施。 (三)公司設有員工投訴信箱，員工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任何個人得以投訴方式，將投訴事項投入員工投訴信箱，公司會有專人呈報處理。 (四)公司設計有會計制度供會計人員作業時遵循；公司除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規範管理階層及員工行為外，並落實執行，另針對關係人交易及內線交易亦制定內部控制制度，並要求廠商簽訂「行為守則承諾書」、「預防商業賄賂承諾書」，稽核除依據法令及公司實際狀況，建置內部控制機制進行例行性相關查核外，若接獲檢舉，查證屬實，立即通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成員，並隨時檢討確保制度的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五)公司定期舉辦誠公司內、外部舉辦誠信經營教育訓練課程，主題包含勞工道德規範、專利檢索、資訊安全風險與實務等，2025年度及2024年度總課程時數分別為36.5小時及16.5小時，修習人數分別為8,327人次及12,077人次，未來將持續進行誠信經營主題教育訓練，提升員工誠信經營意識。	除(一)(三)(四)(五)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不符外,(二) 未來視實際作業需要予以設置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V		(一) 公司設有員工投訴申訴信箱，檢舉方式分別公布於員工手冊及公司網站上。如遇申訴案件時，由稽核室進行查證及瞭解，並將結果呈報後由公司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已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不符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二)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指南」第21條訂定有違反誠信行為之處理程序，受理人員對於員工提出之檢舉案件，將由公司或集團安排專責人員即進行秘密調查，必要時成立檢舉審議委員會。受理人員為保障舉報人員之安全，不得洩露舉報人之身份資料，如有外泄，受理人員依洩露公司重大機密議處。 (三)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指南」第21條訂定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設有公司治理網站專頁，揭露誠信經營守則，隨時更新揭露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不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雖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惟實質上已依據誠信經營守則運作及規範各項營運活動，且設有三席獨立董事及內部稽核，並成立審計委員會，目前並無發生違反誠信經營之重大異常情事，未來本公司將考量現況與法令規定，透過修改相關管理辦法，設立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 (1) 本公司不定期邀請供應商參與公司所召開之會議，會議中除檢討進貨品質問題外，亦會宣導公司經營理念。 (2) 本公司針對新增之供應商進行審查作業，依據『供應商評估表』上所載之項目進行實地及書面審查，其項目包括有製程、出貨、社會責任等項目之檢驗，同時亦會與供應企業之負責人進行訪談，瞭解公司經營理念及本公司是否誠信經營。 (3)本公司要求廠商簽訂「行為守則承諾書」、「預防商業賄賂承諾書」。 2.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員工守則第三章，明確指出公司之文化經營理念為：『誠、信、公、勤』，自公司設立以來一直以此理念為公司經營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基於這樣的經營理念，公司更進一步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更加明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等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客戶、供應商、外部其他人士等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訊息：

1.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史瑞斌	2024.06.18	2025.09.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2025.12.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趨勢分析-風險與機會	3
董事	鄭立平	2024.06.18	2025.07.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2025.12.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趨勢分析-風險與機會	3
董事	蔡正富	2024.06.18	2025.09.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2025.12.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誠信經營與高階當責制度國際趨勢與經驗分享	3
董事	史瑞霖	2024.06.18	2025.10.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2025.12.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誠信經營與高階當責制度國際趨勢與經驗分享	3
董事	黃清樹	2024.06.18	2025.10.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2025.12.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趨勢分析-風險與機會	3
獨立董事	林志隆	2024.06.18	2025.06.1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	3
			2025.07.11	台灣董事學會	跨世代人才管理與永續準則 IFRS S1/S2 導入實務	6
			2025.11.1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	3

獨立董事	許世彣	2024.06.18	2025.09.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2025.11.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風險與機會對財務衝擊之影響	3
獨立董事	顏敏仁	2024.06.18	2025.09.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2025.12.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誠信經營與高階當責制度國際趨勢與經驗分享	3
獨立董事	林惠芬	2024.06.18	2025.08.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規面面觀	3
			2025.11.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趨勢分析-風險與機會	3

2.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會計經理兼公司治理主管	何美秀	2014.01.01	2025.06.26-2025.06.27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2025.09.16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主管與董事會成員	3
			2025.10.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2025.11.07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主管與董事會評估發展	3
			2025.11.18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打造永續績效指標與獎酬	3
稽核主管	陽敏	2025.07.01	2025.09.01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法令規章遵循」內控內稽重點研討	6
			2025.09.02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資訊業務查核實務研習班	6
			2025.09.19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永續報告書之解析和永續資訊之稽核實務	6

3.其他重要資訊：本公司均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供投資人瞭解相關訊息。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公司治理>內部控制專區>內控聲明書公告。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無。

（九）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2025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重要決議內容：

會議日期	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2025.05.29	1. 通過本公司 2024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承認案。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1,314,787 權，贊成權數 79,175,513 權，占總權數 97.36%；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完成
	2. 通過本公司 2024 年度虧損跛補案。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1,314,787 權，贊成權數 79.263.956 權，占總權數 97.47%；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完成
	3. 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1,314,787 權，贊成權數 79,273,470 權，占總權數 97.48%；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完成

2.2025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請詳本年報第 20 頁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 吳建志	2025/1/1-2025/12/31	4,940	60	5,000	非審計公費主要係稅務簽證服務費等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25 年度		2026 年度截至 4 月 10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兼執行長	史瑞斌	50,000	—	—	—
副董事長兼任子公司九江公司總經理	蔡正富	—	—	—	—
董事	鄭立平	—	—	—	—
董事	黃清樹	—	—	—	—
董事	史瑞霖	50,000	—	—	—
10%以上股東	Pearl Place Holdings Limited	—	—	—	—
獨立董事	林志隆	—	—	—	—
獨立董事	許世彣	—	—	—	—
獨立董事	林惠芬	—	—	—	—
獨立董事	顏敏仁	—	—	—	—
營運長	曾昭汀	—	—	—	—
中國市場部總部長	雷燕	—	—	—	—
協理	朴元哲	—	—	—	—
會計經理兼公司治理主管	何美秀	—	—	—	—
財務經理	林煌明	—	—	—	—
稽核主管	陽敏（就任日期：2025/7/1）	—	—	—	—

職稱	姓名	2025 年度		2026 年度截至 4 月 10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資訊安全專責主管	曹建華	—	—	—	—
研發主管	王嘉仁	—	—	—	—
暫代稽核主管	章偉 (解任日期:2025/7/1)	—	—	—	—

(2)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爲關係人資訊：無。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史瑞斌	受贈	2025.12.30	史李燕珠	母子	50,000	11.85
史瑞霖	受贈	2025.12.30	史李燕珠	母子	50,000	11.85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爲關係人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2026 年 4 月 10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Pearl Place Holdings Limited	28,503,024	19.02	—	—	—	—	—	—	
代表人：史瑞斌	1,152,238	0.77	851,782	0.57	—	—	—	—	
Superb Rhyme Limited	7,271,620	4.85	—	—	—	—	—	—	
代表人：曾婉琳	1,683,015	1.12	86,869	0.06	—	—	—	—	
Strong Fit Holdings Limitetd	5,152,955	3.44	—	—	—	—	—	—	
代表人：林美香	53,736	0.04	3,447,193	2.30	—	—	鄭立平	配偶	
蔡正富	4,378,238	2.92	—	—	—	—	—	—	
鄭立平	3,447,193	2.30	53,736	0.04	—	—	Strong Fit Holdings Limitetd 代表人：林美香	配偶	
Robust View Limited	3,363,319	2.24	—	—	—	—	—	—	
代表人：劉翠慧	—	—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時迅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073,072	2.05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達基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561,568	1.71	—	—	—	—	—	—	
代表人：黃清樹	1,905,169	1.27	2,227	0.00	—	—	—	—	
羅慧敏	2,400,428	1.60	—	—	—	—	—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永豐金證券(亞洲)公司投資專戶	2,185,036	1.46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026 年 4 月 1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3,974	100.00	—	—	63,974	100.00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69,761	100.00	—	—	69,761	100.00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註 1)	100.00	—	—	—	100.00
艾美特電器（香港）有限公司	(註 1)	100.00	—	—	—	100.00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註 1)	100.00	—	—	—	100.00
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註 1)	40.00	—	—	—	40.00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註 1)	100.00	—	—	—	100.00
艾美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註 1)	100.00	—	—	—	100.00
艾美特電子商務(深圳)有限公司	(註 1)	100.00	—	—	—	100.00
唯物科技（佛山市）有限公司	(註 1)	100.00	—	—	—	100.00
向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註 1)	100.00	—	—	—	100.00

註 1：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公司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過程

2026 年 4 月 10 日；單位：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04.04	HKD 0.1 元	5,000,000	HKD 500,000	160,000	HKD 16,000	設立股本	—	
2008.07	HKD 0.1 元	5,000,000	HKD 500,000	160,400	HKD 16,040	現金增資 HKD 40 仟元	—	
2009.12	HKD 0.1 元	5,000,000	HKD 500,000	176,100	HKD 17,610	員工紅利轉增資 HKD1,570 仟元	—	
2009.03	HKD 0.1 元	5,000,000	HKD 500,000	186,600	HKD 18,660	現金增資 HKD1,050 仟元	—	
2009.12	HKD 0.1 元	5,000,000	HKD 500,000	219,100	HKD 21,910	盈餘轉增資 HKD3,250 仟元	—	
2010.07	HKD 0.1 元	5,000,000	HKD 500,000	225,900	HKD 22,590	員工紅利轉增資 HKD680 仟元	—	
2012.02	HKD 1 元	500,000	HKD 500,000	225,900	HKD 225,9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HKD203,310 仟元	—	
2012.05	HKD 1 元	500,000	HKD 500,000	254,900	HKD 254,900	現金增資 HKD 29,000 仟元	—	
2012.08	NTD 10 元	216,250	NTD 2,162,500	110,244	NTD 1,102,443	面額由港幣計價轉換為新台幣計價	—	註 1
2013.03	NTD 10 元	216,250	NTD 2,162,500	122,494	NTD 1,224,942	現金增資		註 2
2014.09	NTD 10 元	216,250	NTD 2,162,500	122,885	NTD 1,228,84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NTD3,904 仟元	—	註 3
2016.11	NTD 10 元	216,250	NTD 2,162,500	122,844	NTD 1,228,436	庫藏股減資註銷 NTD41 仟元	—	註 4
2019.12	NTD 10 元	216,250	NTD 2,162,500	136,851	NTD 1,368,506	現金增資 NTD120,000 仟元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NTD20,070 仟元	—	註 5
2020.12	NTD 10 元	216,250	NTD 2,162,500	139,588	NTD 1,395,876	盈餘轉增資 NTD27,370 仟元	—	
2021.04	NTD 10 元	216,250	NTD 2,162,500	140,732	NTD 1,407,32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NTD11,445 仟元	—	註 6
2021.07	NTD 10 元	216,250	NTD 2,162,500	140,958	NTD 1,409,58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NTD2,259 仟元	—	註 6
2021.08	NTD 10 元	216,250	NTD 2,162,500	139,961	NTD 1,399,610	庫藏股註銷 NTD9,970 仟元	—	註 7
2021.10	NTD 10 元	216,250	NTD 2,162,500	145,545	NTD 1,455,445	盈餘轉增資 NTD55,835 仟元	—	
2023.10	NTD 10 元	216,250	NTD 2,162,500	152,822	NTD 1,528,217	盈餘轉增資 NTD72,772 仟元	—	
2024.11	NTD 10 元	216,250	NTD 2,162,500	149,822	NTD 1,498,217	庫藏股註銷 NTD30,000 仟元	—	註 8

註 1：2012.07.26 股東會通過面額由港幣轉為新台幣計價

註 2：2013.01.03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9496 號

註 3：2014.09 係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權之日

註 4：2016.11.17 係庫藏股減資註銷基準日

註 5：2019.10.25 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34691 號

註 6：2020.09.29 金管證發字第 1090358770 號

註 7：2021.08.19 係庫藏股減資註銷基準日

註 8：2024.11.07 係庫藏股減資註銷基準日

2. 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2026 年 4 月 10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49,821,721	66,428,279	216,250,000	上市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 10 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如下：

2026 年 4 月 10 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Pearl Place Holdings Limited	28,503,024	19.02
Superb Rhyme Limited	7,271,620	4.85
Strong Fit Holdings Limited	5,152,955	3.44
蔡正富	4,378,238	2.92
鄭立平	3,447,193	2.30
Robust View Limited	3,363,319	2.2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時迅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073,072	2.0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達基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561,568	1.71
羅慧敏	2,400,428	1.60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永豐金證券(亞洲)公司投資專戶	2,185,036	1.46

（三）公司股利政策、執行狀況及預期有重大變動之說明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董事會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或於章程第 12.3(a)條所述情況下，依重度決議通過後，於不違反章程及股東會之指示下，依各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息予股東，且股息得以現金、股份、或依章程第 14.2 之規定將其全部或部分以各種資產發放。公司就未分派之股息概不支付利息。於不違反章程第 14.1 條之前提下，董事會得決定股息之全部或部分以特定資產分派（得為他公司之股份或證券），並處理分派所生相關問題；惟，於董事會決定該等特定資產之價值前，董事會應取得擬收受特定資產股東之同意，並就該特定資產之價值，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得依據該等資產之價值發放現金予部分股東，以調整股東之權益。於不影響上述概括規定下，董事會得以其認為適當之條件交付該等特定資產予受託人，並發放畸零股。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除以公司已實現利益、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開曼公司法允許之公積、準備金或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其他分派外，公司不得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利及其他分派應依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之。如股份發行條件係從一特定日期開始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除開曼公司法、本章程或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盈餘分派依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派提案，經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分派之。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百分之十（10）之盈餘公積（下稱「法定盈餘公積」）（除非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及(iv)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經股東會同意依下列方式及順序分派：

a.百分之一（1）至百分之十（10）作為員工酬勞，包括附屬公司之員工；及

b.不多於百分之三（3）作為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酬勞；

c.如有剩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利予股東；及

d.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產業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利發放原則為不低於「當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五（該百分比下稱「股利分派基礎比例」），再依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利予股東。分派予股東之股利得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但( )董事會於考慮前述因素後，如認為當年度宜採取保守之股利政策時，得於不低於前述股利分派基礎比例之百分之五十範圍內發放股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且( )如「當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五時，得不予分配，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2025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 2026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因本年度營運結果發生虧損，故不予分配股利，本案擬於 2026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議報告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次股東會議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期無此情形。

（五）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除開曼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惟如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填補該虧損之數額：

(a)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作為員工酬勞，包括附屬公司之員工；及

(b)不多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述「獲利」係指本公司之稅前淨利。為免疑義，稅前淨利係指支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數額。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之情形下，員工酬勞應以現金或股份為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所訂，並依此原則於各年度進行估列。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西元 2025 年度因發生虧損，故未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3)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自西元 2008 年起實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化，已將員工紅利費用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費用估計入帳，故設算之每股盈餘與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2025 年 5 月 29 日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 2024 年度虧損撥補案，因營運虧損，故不予分派配股利。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

2026年 4 月 10日

買回期次	第一次（期）	第二次（期）	第三次（期）	第四次（期）	第五次（期）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2016 年 9 月 5 日 至 2016 年 10 月 5 日	2016 年 11 月 7 日 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	2017 年 3 月 6 日 至 2017 年 5 月 5 日	2018 年 1 月 3 日 至 2018 年 2 月 12 日	2021 年 3 月 16 日 至 2021 年 5 月 15 日
買回區間價格	25.75-27 元	25-25.59 元	18.35-39 元	16.75-38 元	25.00-28.85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41 仟股	普通股 442 仟股	普通股 316 仟股	普通股 500 仟股	普通股 997 仟股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4.10	44.20	52.67	100.00	99.70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1,088 仟元	新台幣 11,225 仟元	新台幣 9,352 仟元	新台幣 12,474 仟元	新台幣 27,262 仟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41 仟股(註 1)	442 仟股(註 2)	316 仟股(註 2)	500 仟股(註 2)	997 仟股(註 3)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	-	-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	-	-

註 1:已於 2016 年 11 月 09 日辦理完成股份銷除。

註 2:已於 2019 年 11 月 18 日將買回股份全數轉讓與員工。

註 3:已於 2021 年 8 月 25 日辦理完成股份銷除。

(2)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尚在執行中)：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海外公司債：不適用。

（二）國內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第 2 次（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第 3 次（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第 4 次（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04 日	2020 年 12 月 10 日
面額	新台幣 10 萬元	新台幣 10 萬元	新台幣 10 萬元
發行價格	新台幣 10 萬元	新台幣 10 萬元	新台幣 10 萬元
總額	新台幣 500,000 千元	新台幣 300,000 千元	新台幣 400,000 千元
利率	0	0	0
期限	三年期 2020 年 9 月 30 日	三年期 2022 年 12 月 4 日	三年期 2023 年 12 月 10 日
保證機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無
受託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陳祐良律師	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陳祐良律師	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陳祐良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核會計師事務所莊鈞維、寇惠植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核會計師事務所李慈惠、呂觀文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核會計師事務所許育峰、呂觀文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除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1.51(到期年收益率 0.5)以現金一次償還。	除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0.75(到期年收益率 0.25)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西元2018年01月0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西元2020年08月21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西元2018年01月01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西元2020年08月21日)止，若本轉換公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個月後翌日(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止，若，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個月翌日(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個月後翌日(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個月翌日(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二

	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回收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贖回及買回情形		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西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到期贖回公司債 4,432 張，贖回價款為 $443,200 千元產生之資本公積減少數為 10,959 千元，因前述而產生之贖回利益為 $10,959 千元。	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西元 2022 年 12 月 4 日到期贖回公司債 3,000 張，贖回價款為$304,530 千元產生之資本公積減少數為 2,889 千元，因前述而產生之贖回損失為 $1,631 千元。	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至到期日（西元 2023 年 12 月 10 日）間已贖回公司債 3,630 張，贖回價款為$364,769 千元，產生之資本公積減少數為$11,222 千元，因前述而產生之贖回利益為$9,135 千元。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評等機構名、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信用		無	無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轉換公司債自行日至 2020 年 09 月 30 日間債券持有人已申請轉換本公司普通股為 2,007 千股，公司債轉換之面額為 56,800 千元，產生之有關認股權資本公積減少數為 1,405 千元，2019 年度因債券轉換發行新股產生之溢價資本公積為 37,389 千元。債券轉換產生之股本為 20,070 千元，請詳 202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無申請轉換	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至到期日(西元 2023 年 12 月 10 日)間債券持有人已申請轉換本公司普通股為 1,370 仟股，公司債轉換之面額為$37,000 千元，產生之有關認股權資本公積減少數為$1,143 千元；西元 2023 年及 2022 年度，無轉換情形。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依本公司所定本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	依本公司所定本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	依本公司所定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西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到期贖回，已無左列所述影響。	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西元 2022 年 12 月 4 日到期贖回，已無左列所述影響。	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於西元 2023 年 12 月 10 日到期贖回，已無左列所述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無

1.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第二次（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第三次（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第四次（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度 項目		2020 年	2022 年	2023 年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10.50	110.95	103.00
	最低	99.70	101.00	95.95
	平均	102.11	104.31	99.30
轉換價格		28~28.3 元	28.4~32 元	23.4~27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2017.09.30 28.3 元	2019.12.04 32 元	2020.12.10 27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二）海外公司債：無。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不適用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不適用。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不適用。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專業產製電風扇、電暖器、其他小家電、整組零部件及模具，致力於研發與產銷各式精品小家電，隸屬於家電產業。

(2)主要產品營業比重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金額	營業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電風扇	5,204,494	64.01	4,898,207	62.85
電暖器	1,592,434	19.59	1,662,336	21.33
小家電	499,537	6.14	489,628	6.28
電工產品	535,636	6.59	473,230	6.07
其他	298,675	3.67	270,598	3.47
合計	8,130,776	100.00	7,793,999	100.00

註：其他係指零配件、模具及營業租賃收入。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電風扇－主要為立扇及冰冷扇，代表型機種如下：

a.桌扇系列；b.台立扇系列；c.箱扇系列；d.壁扇系列；e.大廈扇系列；f.冰冷扇；g.夾扇系列；h.吊扇；i.吸頂扇系列；j.工業扇系列; k.循環扇

B.電暖器－主要為對流式及石英管式，代表型機主如下：

a.發熱絲系列；b.對流式系列；c.PTC 系列；d.石英管系列；e.陶瓷雷達式；f.葉片式系列；g.雲主機板系列 h.複合式快熱系列；i.鹵素管雷達式系列；j.乾衣機系列；k.電壁爐系列；l.電暖桌系列

C.小家電－主要為高速養生果汁機、電磁爐、加/除濕器、電鍋、空氣清淨機等八大系列，代表型機主如下：

a.電磁爐系列；b.加濕機系列；c.電壓力鍋系列；d.電鍋系列；e.空氣清新機系列；f.果汁機系列；g.料理機系列；h.紅外線爐系列；i.除濕機系列；j.吸塵器系列；

k.殺菌燈系列

D.電工產品－主要為集成吊頂及烘手機，代表型機主如下：

a.集成吊頂；b.控制箱系列；c.浴室照明系列；d.窗夾組系列；e.烘手機系列

f.新風系列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產品別	未來發展方向
儲熱式電暖器	應對中國政府“煤改電”的政策，研究更高效的儲熱材料及推廣新熱源如石墨烯、超導應用在取暖器上，取代北方傳統水暖系統，爭取市場份額，增加營收，鞏固電暖器在同業的領先地位。
製冷系列產品	有鑒於生活水平的提升，個人經濟的趨勢，持續拓展壓縮機及製冷晶片應用商品，變頻空調、小冰箱、個人空調風扇及寵物空調等產品。
新風機、空氣淨化器	持續提升各式馬達效能，補強無刷直流 BMC 電機的空缺。 繼續優化 6 極馬達的設計研發，提升能效比。 研究塑封 BMC 馬達的無刷直流技術，提升高能效的空氣淨化器，新風機的核競爭力。 後疫情時代結合循環扇的功能開發空淨循環扇，利用多功能產品吸引消費者。
健康類、清掃類 家電系列	健康類及清掃類產品是目前市場的增長點，尤其疫情過後普遍健康意識抬頭，需求較大，持續投入這類產品的研發，能在兩季產品以外的小家電生產中，爭一席之地。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總體經濟

本公司主要產品包含電風扇、電暖器、電工產品(換氣扇、烘手機、浴室照明電暖器等)及其他小家電(如：果汁機、電磁爐、加/除濕器、電鍋、空氣濾淨機等)，其中又以電風扇、電暖器及其他小家電為其銷售主軸。小家電產品之主要作用是便利人們的生活及提高人們生活品質，為需求彈性較高之電器產品，其需求量對經濟週期極為敏感，易隨消費能力而變化，經濟環境的景氣好壞將導致消費者對其需求之增減，故總體經濟環境對於小家電行業之影響尚屬重大。

就全球總體經濟觀之，2025 年，全球經濟增速低位運行，展現出一定韌性。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等機構雖下調預期，但全球經濟仍保持正增長。發達經濟體與新興經濟體表現分化顯著，美國、歐洲等發達經濟體增長相對溫和，而新興經濟體動力更強。

2025 年，全球總體失業率變化不大，但不同國家和年齡組別的就業情況差異明顯。部分發達國家失業率有所下降，而一些發展中國家就業形勢依然嚴峻。青年失業率在許多國家處於高位，非正規就業現象較為普遍。在新興經濟體，隨著經濟的較快發展，創造了一定數量的就業崗位，但就業品質有待提高；而發達經濟體在產業升級過程中，部分傳統行業就業崗位減少。

2026 年，全球通脹壓力持續緩解。供應鏈壓力減輕、能源價格相對低位，推動全球通脹下行。不過，仍存在隱憂，地緣政治風險和貿易保護

主義可能推高貿易品價格，限制通脹下行空間。全球貿易呈現放緩回升態勢，世界貿易組織預計貨物貿易增長 1.9%。服務貿易成為增長主要驅動因素，商品貿易雖有增長但未恢復至疫情前水準。

2026 年全球經濟展望，主流機構對 2026 年全球經濟增速預測較為謹慎保守，平均預期約為 3.1%，新興經濟體整體仍將是增長主力，但受全球需求波動、貿易政策不確定性影響，經濟下行風險猶存，全球經濟或延續中低速增長態勢。地緣政治衝突不斷，導致貿易政策不確定，供應鏈穩定受擾，經濟碎片化加劇。貿易保護主義抬頭，美國若加征關稅，將重創全球貿易秩序，引發通脹和利率上升。不過，也存在機遇。科技創新催生新動能，人工智慧、新能源等領域突破推動產業升級。新興經濟體崛起，經濟規模壯大，為世界經濟增長提供動力，促進全球經濟平衡發展。

長期而言亞洲經濟體隨著國民消費能力迅速提昇，加上人口基數龐大，故包含中國在內之亞洲經濟體對提昇基本生活品質之家電產品需求將持續增加，未來明顯仍是具備重大發展潛力之消費市場。

B.中國小家電產業之消費趨勢

中國小家電產業在銷售或生產都在全球佔有重大之比率，中國並具備小家電快速普及之條件：(1)受惠於「家電下鄉」補助政策(已於 2013 年 5 月結束)，中國家電普及度基本完成；(2)中國居民消費支出快速提昇；(3)中國具備強大小家電生產能力。

依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發部之「2025 年中國家電市場報告」數據顯示，中國家電市場零售總額 2025 年度達到人民幣 8,931 億元，同比下降 4.3％，主要線上電子商務銷售渠道，雖中國國補以舊換新政策驅動，年末電商對促銷節點”雙十一”及”雙十二”的宣傳明顯增加，惟消費動能下行未能帶動銷售額增長。家電的線上銷售渠道趨於多元化，天貓、京東不斷向線下市場滲透，拼多多、抖音、小紅書等新型銷售渠道正迅速崛起。

鑒於一、二線市場已經越來越飽和，而電商物流的及時性提升，覆蓋面擴大，為下沉市場的進一步開拓釋放出空間。另一方面，家電企業和銷售平臺也在積極打造區域中心城市的旗艦店、體驗店等，通過強化與消費者的直接觸點，縮短品牌與用戶的距離。家電產品作為家居環境中的組成部分，如果風格色調和模組佈局與傢俱家裝實現統一，在家居美學方面的貢獻度也會大大提升。因此，家電生產企業越來越多的將產品研發和銷售環節與場景化相結合，特別是通過銷售環節的場景化應用，提升消費者切身感受，促進銷售達成。

目前居民家中有著大量超期服役家電，不僅造成安全隱患，同時在能效、環保等方面也存在不利影響，因此新一輪家電換新具有迫切性和必要性。產品是消費者直接感受服務的載體，家電產業目前面臨著消費者需求從“有沒有”到“好不好”的轉化，因此需要做好產品品類的多樣化拓展和產品功能的品質升級。

2026 年將在技術、政策與消費需求的三重驅動下，進一步邁向智慧化、綠色化與全球化。企業需平衡“高質價比”與創新力，方能在理性與品質並存的消費浪潮中立足。

C.中國小家電產業出口狀況

中國之小家電產業出口狀況中國目前已成為全世界生產重鎮，同時也是小家電出口大國，目前中國各類小家電生產企業達數千家，據天拓諮詢調查數據顯示，中國小家電在全球出口市場保持 40%佔有率，短期內海外品牌難以找到匹配的替代資源，訂單打規模移轉到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可能性較小，對全球市場有著舉足輕重的影響力。

伴隨智能化與綠色化驅動增長、市場多元化佈局成效顯著及技術創新與品牌建設並進策略下，2025 年，中國小家電出口量達 42.7 億台，同比下降 4.69%。但其中，吸塵器、電扇、微波爐等品類表現呈現增長趨勢，主要在新興市場如中東非、東歐消費潛力亮眼。

2026 年產業仍面臨海運費上漲、地緣政治波動等挑戰。然而，長期來看，中國小家電出口將受益於全球消費分層趨勢和跨境電商管道拓展。預計 2026 年，企業將繼續聚焦智能化、綠色化技術，深化本土化運營，鞏固在全球價值鏈中的領先地位。

D.景氣循環

小家電產品係為現代先進國家之民生必需品，亦為維持良好生活環境之基本配備，因此小家電產品於先進國家中，隨著人民所得水準較高，其亦要求新穎、美觀、輕巧或節能省電等功能。由於目前小家電主要潛力市場集中於新興經濟體系及開發中國家，其消費能力增減及小家電產品售價高低將影響該國人民對小家電之需求。

從渠道層面來看，新冠疫情的到來使得線上渠道快速發展，直播帶貨走向成熟化，成為小家電的主銷渠道，惟從產品類層面來看，消費不斷升級，人群不斷細分，使得需求呈現多樣化，不再是固有的傳統電商渠道，而是進一步新舊渠道融合轉化實體與線上合一的賽道。從品牌層面來看，傳統品牌持續加大年輕化轉型，新興品牌從細分市場切入，發力迅猛，大廚電品牌也紛紛進入，整體呈現百舸爭流的局面。從產品層面來看，向兩極化發展，即功能集成化，產品細分化。此外，高顏值，小容積仍是以單身獨居人群不斷增加發展背景下的主流趨勢。另隨物聯網技術、大數據、雲計算及人工智能等技術的迅速發展，家電智能化已成為必然趨勢。

綜上所述，小家電雖會受到景氣所影響，但因其多為現代人們生活所必要

產品，故對於新興經濟體系與開發中國家等主要市場而言，其景氣變動尚不會造成重大影響；且小家電依性質及功能之不同，有明顯淡旺季之分，但由於其生產成本之原、物料及人工等近年來皆漸漸上漲，故生產成本上升對小家電產業影響較大，惟就長期而言，該產業並無明顯之景氣循環。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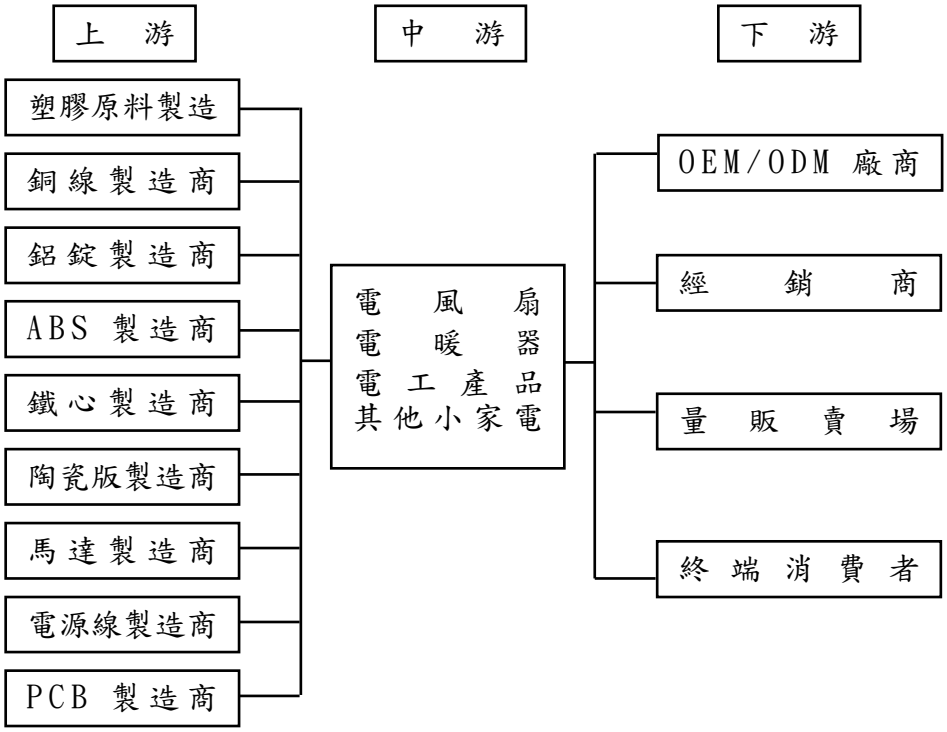

A.上/下游關聯

本公司係屬家電產業，就所屬行業上下游關聯情形觀之，上游包含塑膠原料、銅線等各式原材料供應商；中游則係包括艾美特、美的電器、先鋒、聯創、海爾、九陽及格力等家電製造廠商，下游則由零售通路商販售給客戶。

本公司主要從事於小家電之研發、設計、製造與銷售，並具備自有品牌通路，為產銷一體之企業，故所處產業位置為產業中游與下游。本公司主要營銷模式分為外銷 OEM/ODM 及內銷自有品牌二類；一、其中外銷部份，主係本公司應協力廠商客戶之要求設計、生產產品而後透過香港威昂銷售予國外協力廠商客戶，此部分產品為 OEM/ODM 形式；二、內銷部份，此部分係以 OBM 模式，即直接將自有品牌之小家電產品銷售予國內的經銷商客戶。

B.下游銷售對象與行銷通路的掌握

小家電下游市場的需求，將會直接影響本產業之銷售量。其潛在客戶有經銷商、代理商、大盤商及消費性電子零售通路等。由於下遊客戶分散且消費者易於市場上取得同規格產品，具有銷售對象不易掌握風險，另外小家電之品質問題及售後服務維修問題，也是小家電產業需注意之處。

本公司積極發展國內外小家電產品消費市場，本公司替國際知名大廠代工，也以自有品牌開拓內銷市場，代工產品外銷量加上自有品牌的內銷量擴大了產品線，也加大了規模。本公司主要銷售方式為通過經銷商銷售，係指將產成品的所有權轉移給經銷商，由經銷商進行零售，目前約有 200 家經常合作的經銷商，其中約二成是核心成員，與本公司的合作關係長達十年以上，不少經銷商因銷售本公司的家電產品獲利，故與經銷商皆能保持長久的合作關係。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小家電行業市場增長空間大

隨終端消費者對生活品質要求不斷提高，改善生活質量之小家電產品得到市場認可；增長空間遠大於大家電，清潔電器、高端廚電將成為未來消費熱點，包括吸塵器、蒸汽拖把、除螨儀、掃地機器人在內的清潔電器將是下一個“風口”，然從每戶家庭之小家電擁有量來看，中國家庭之持有數量相較於歐美市場仍偏低，根據數據顯示，已開發國家平均每戶家庭擁有近 40 種之小家電，而中國各大城市每戶家庭小家電平均持有數量還不到 10 種，顯示市場尚未飽和，中國小家電市場具有巨大之發展潛力，加上科技的發展和 AI 智慧的普遍化及產品多元性，搭配中國政府推出之「十三五計畫」，亦將帶領小家電產業邁向節能、環保、智慧化之領域，從原材料、核心零部件、製造、服務等整個產業鏈進行全面升級。

B.品牌價值定位成為未來發展目標

由於小家電產業進入障礙較低，致中國境內小家電廠商林立，故如何取得終端消費者之認可，並與其他競爭者產生市場區隔，避免陷入價格競爭，明確定位品牌價值為未來小家電產業之發展重點，公司除透過新品發表等方式提高知名度外，提昇產品品質以建立消費者口碑及明確之定價策略等亦將有助於品牌價值之定位。

C.節能及環保之小家電將成為主流

隨著全世界人口不斷增加，對環境汙染及破壞愈加嚴重，全球暖化問題亦逐漸成為大家關切之議題，加上 ESG 的推動，節能減碳已成為全世界需共同達成之目標。目前大力提倡節能環保的宏觀背景下，節能環保開始成為生產廠商設計產品和消費者購買產品時的重要參考指標，且因電價不斷上漲，消費者朝向購買節電率高之家電產品，故未來消費者需求變化指引及國家政策倡導下，小家電產品將以節能環保設計為發展趨勢，中國政府亦推動家電產品貼上「能效標示」以方便民眾能清楚辨認，未來小家電市場必然會以節能環保為主流。

D.產品智慧化和功能多樣化現象成趨勢

電暖器及加濕器是每年冬季的熱門產品，電暖器由於取暖效果受到廣大民眾之青睞，而加濕器則應對乾燥氣候不能缺少的；而近年新品之一大特點就是

電暖器和加濕器的功能結合現象；其他小家電，例如榨汁機、豆漿機之多功能現象也很普遍，豆漿機之果蔬冷飲功能，榨汁機之製作豆漿功能等，表示小家電之發展趨勢—功能融合；智慧化說明小家電操作越來越簡單，小家電產品必須保證使用便捷舒適，無論從觸摸感、操控感均須適於操作，確實為日常生活帶來便利，只要簡單選擇按鈕即可，在快節奏之生活狀態下更加需要有此種產品，而在小家電功能多樣化和智慧化的同時，小家電之產品特色在逐漸消失，如何保證小家電產品智能化和多功能化發展同時，保證產品鮮明特色，亦成為廠商之發展重點。

E.網購小家電高速發展

受惠於網路普及化，家電網購發展亦逐漸成為趨勢，在當前網絡普及和發展的時代，網絡電子商務會是商家營銷之重點，目前網購小家電正高速發展，已占家電網購銷售總額之 60%，主係因小家電具有小而美的特點特點，體積小和上手難度低等特性，使得線上銷售的可行性較強，且安裝、運輸相對簡便，搭配當下流行的直播行銷、社交媒體電商營銷模式，不僅銷售商品，同時亦可展示促銷資訊，並借助網路提高企業知名度，另家電廠商亦提供廠家直接供應、包銷等操作模式以提高銷售動能。

(4)競爭情形

由於小家電產品入門技術門檻不高，因此競爭廠商眾多，雖然家電下鄉政策提高了產品規格要求，但於中國大家電企業品牌紛紛欲進入高利潤之小家電產業時，企業則必須不斷提升產品競爭利基與產品創新能力並擴充產品線與提供多樣產品選擇，及建立品牌價值鞏固公司於產業間之地位。

本公司對於未來小家電自身產品發展趨勢為體積小、輕巧、節能、安靜及外型新潮之方向發展，採取從設計、研發端來創造產品價值以製造差異化，並附加競爭對手沒有的新功能，同時積極於研發及各技術協會研討、新技術開發，以領先推出新規格產品，提昇品牌形象，強化技術領先能力。

(三)技術及研發狀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A.超靜音、高效能之馬達設計

本公司從事小家電產品製造將近 25 年，擁有成熟之技術能力，由於早年長期為日本三洋公司提供單品馬達，期間經過嚴苛的日本市場磨練，不論於部件材料選擇、電機繞組設計、機械傳動設計、部件精密製造及電機生產工藝等都達到日本公司要求的專業水準，出產之電機部件環保、靜音，效能等級均高，於業界及市場皆享有盛譽，且近年來不斷推陳出新、提升品質及降低成本，且擁有精湛的技術能力。

B.智慧型家電控制系統之設計

艾美特家電的特點是舒適、健康及人性化，這些優勢建立於智慧型電子控制，於中國國內第一支智慧控制風扇問世之後，艾美特研發持續致力於智慧型家電的開發，於調速上實現多檔、變速控制，可適應不同環境，首創高原風、睡眠風及自然風等智慧風類控制；在自動感溫、定時、預約開、關機等環節實現人性化控制；除了可紅外線控制外，亦開發了藍芽控制，模糊控制等高端技術。於 2011 年開發成功馬達自動剎車智慧控制，而目前也正在開發人臉自動控制、動作影像控制等尖端控制。本公司研發中心擁有電子控制系統的研發團隊，具有多年智慧型家電控制系統經驗，對行業或相關行業的前衛技術有優良整合能力，對家電的未來發展趨勢可大致掌握。

C.空氣動力學之研究和應用實施系統

本公司為中國境內最大的通風器具製造廠之一，因產品和空氣動力學有強大關聯性，因此結合製造出：由空氣運動產生風的電風扇系列產品、通過風壓交換空氣的換氣扇系列產品、通過加熱空氣的暖風扇系列產品、通過過濾及淨化空氣的空淨機系列產品。空氣動力學的研究和應用是本公司研發部長期的研究課題，並已累積了豐富的設計經驗，尤其在風道、送風參數的設計上亦有獨特的核心技術，本公司產品超靜音、大風量、大風速的產品口碑係皆源於長久對空氣動力學的研究和實施的結果。

D.熱素材及在家電系統應用系統

本公司的電暖器市占率排名中國境內前三大，而電暖器產品之核心首重電熱材料的開發和應用。本公司研發部自 1993 年推出第一款電暖器以來，目前已開發出上千款的電暖器產品，是世界上熱源材料最豐富的品牌之一，超導鐵鉻絲發熱材料、石英管、遠紅外發熱管、近紅外發熱管、不銹鋼發熱管、碳素材料發熱管、鹵素電熱管、半導體熱電膜、電熱片式電熱膜、遠紅外陶瓷儲熱板、負溫度係數 PTC 發熱體、石墨烯材料等熱素材都充分應用在本公司電暖器系列產品上，使用不同的熱素材滿足不同消費群的訴求，可適合不同場所的使用。

本公司亦與台灣成功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及福州工程學院、九江学院等知名學術機構建立研發及技術聯盟，為研發工作提供更多利基。本公司每年開發全新產品約 200 款，申請專利約 50 項，新產品平均開發週期約 120 天(每 2 天一款新產品問世)，並擁有業界完整之產品試驗中心，以確保產品品質。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人員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截至 5 月 15 日
博士	-	-	-
碩士	-	-	-
學士	111	104	96
專科(含以下)	7	7	6
合計	118	111	102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人員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研發費用	119,531	109,238	135,232	179,473	157,448
營收淨額	10,156,591	9,220,863	8,401,753	8,130,776	7,793,999
佔營收淨額比率(%)	1.18	1.18	1.61	2.21	2.02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近五年)

年度	主要研究發展成果
2021 年度	(1)鞋櫃殺菌燈專案開發 (3)大風量 PTC 電暖器的開發 (4)帶製冷晶片元件(替代冰晶）的水冷扇設計、開發 (5)三風道且風道可自動擺動調整出風面積的無葉風扇設計、開發 (6)變頻窗用空調設計、開發 (7)寵物空調開發 (8)電解水殺菌技術應用 (9)親水加濕盤自然加濕技術應用 (10)烘衣取暖一體式電暖器 (11)超導冷暖迴圈扇 (12)新風產品除菌功能研究 (13)浴霸產品除菌功能研究 (14)光感觸摸 (15)內繞式馬達開發 (16)火焰踢腳線系列電暖器開發
2022 年度	(1)大風量 PTC 電暖器的開發 (2)帶製冷晶片元件(替代冰晶）的水冷扇設計、開發 (3)變頻窗用空調設計、開發 (4)電解水殺菌技術應用 (5)親水加濕盤自然加濕技術應用 (6)烘衣取暖一體式電暖器 (7)超導冷暖迴圈扇 (8)新風產品除菌功能研究 (9)浴霸產品除菌功能研究 (10)光感觸摸 (11)內繞式馬達開發 (12)火焰踢腳線系列電暖器開發 (13)火焰（炫彩）加溼器開發 (14)加熱氣化式加溼器開發 (15)加熱式煮衣器開發

年度	主要研究發展成果
	(16)小型移動空調(壓縮機)開發 (17)小型分體式移動空調(壓縮機)開發 (18)製冷晶片啤酒機開發 (19)暖菜板產品開發 (20)智能控糖杯開發 (21)帶智能攝像頭產品開發
2023 年度	(1)大風量 PTC 電暖器的開發 (2)變頻窗用空調設計、開發 (3)烘衣取暖一體式電暖器 (4)超導冷暖迴圈扇 (5)光感觸摸 (6)內繞式馬達開發 (7)火焰踢腳線系列電暖器開發 (8)火焰（炫彩）加溼器開發 (9)加熱氣化式加溼器開發 (10)加熱式煮衣器開發 (11)小型移動空調(壓縮機)開發 (12)小型分體式移動空調(壓縮機)開發 (13)製冷晶片啤酒機開發 (14)暖菜板產品開發 (15)智能控糖杯開發 (16)帶智能攝像頭產品開發 (17)太陽能電池應用產品開發
2024 年度	(1)大風量 PTC 電暖器的開發 (2)變頻窗用空調設計、開發 (3)烘衣取暖一體式電暖器 (4)超導冷暖迴圈扇 (5)光感觸摸 (6)火焰踢腳線系列電暖器開發 (7)火焰（炫彩）加溼器開發 (8)加熱氣化式加溼器開發 (9)加熱式煮衣器開發 (10)小型移動空調(壓縮機)開發 (11)小型分體式移動空調(壓縮機)開發 (12)製冷晶片啤酒機開發 (13)帶智能攝像頭產品開發 (14)太陽能電池應用產品開發
2025 年度	(1)風扇產品升級無極調速款 (2)立扇升級直流帶語音款、可移動充電款及太陽能充電款 (3)複合式桌扇暖風機研究開發 (4)銀髮族友善大按鍵、腳踏控制、藍牙 APP 多功能風扇 (5)太陽能電池應用產品開發 (6)薄平風鼓可拆洗、帶防水蓋等電暖器設計開發，增加應用場景 (7)人體感應加環境溫度感應功能 PTC 電暖器設計開發 (8)壁掛浴室用 PTC 電暖器研究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無線蒸汽清潔清掃機、洗地機、個人健康及護理類產品開發及研究。

B.持續增加半導體製冷片及雷達、電池的及制冷晶片小冰箱應用研究。

C.戶外移動空調優化噪音提升製冷效果研究。

D.新型電暖器（火焰山、出氣口可閉合的踏腳線；石墨烯發熱體）的研究、開發。

E.持續增加插針結構、大功率內繞式馬達開發及應用研究。

F.語音、攝像智能辨識（離線+線上）、動作監測、手勢識別等新技術持續導入應用於各類產品。

G.輕量化、便攜式等取暖產品及家電廚衛產品的開發及研究。

H.複合式多功能組合產品的開發及研究。

I.太陽能風扇開發及研究。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個人健康、護理及清潔類家電（除菌、殺菌）系列家電開發。

B.醫療產品系列的研發。

C.智慧型家電的感應器及人機交互（語音控制）的應用研究。

D.各種複合式空氣處理器（製冷、制熱、加濕）的研究。

E.各種新型熱源、節能的綠色產品開發研究。

F.高性價比外轉子直流馬達開發及應用研究。

G.帶壓縮機產品的開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地區	2024 年度		2024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中國	5,287,042	65.87	5,158,407	66.18
東北亞	1,601,480	19.95	1,581,790	20.29
其他	1,138,114	14.18	1,053,802	13.53
合　計	8,026,636	100.00	7,793,999	100.00

註：東北亞係指日、韓地區

(2)市場佔有率

根據 2024 年中國家電行業年度報告之數據，2024 年度中國家電全國市場零售額為人民幣 9,071 億元，其中小家電產品更是涵蓋了常生活中的各個領域品類，2024 年度中國生活小家電全國市場零售額為人民幣 1,050 億元，主要涵蓋家居護理類小家電、個人護理類小家電、廚房護理類小家電及健康護理類小家電等，以此資料推估，本公司 2024 年度銷貨淨額為新台幣 81.31 億元，約占中國全體生活小家電市場之約 1.7%。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中研網資訊在全產業鏈的共同努力下，經受住複雜嚴峻國際環境等多重挑戰，以結構升級、趨勢消費、服務升級等為契機，蹚出了一條穩健、高品質發展的新路，為滿足人們對美好生活的嚮往貢獻了家電業的澎湃能量。

消費是國民經濟的重要環節，而家電作為大宗消費產品，從來都是消費的風向標。隨著 2025 年的開啟，外界預期，雖然今年家電市場不會出現大規模增長，但部分品類和結構性消費，會呈現一輪新的發展勢頭，中國家電市場發展前景及

趨勢如下：

一是國家政策利好支持。家電行業是國民經濟重要的支柱性產業，行業發展歷程中得到了國家政策的全方位支持。政策指出要鼓勵符合國家 1 級能效或 2 級能效家用電器的開發與生產。近年來，國家大力宣導綠色節能環保家電，推動家電行業產業轉型、產品升級，對家電配件產品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利於促進電磁閥等家電配件行業的健康發展。

由於人民群眾生活水平的提升，中產階級群體的崛起，家電基本生活需求向品質生活需求轉變的過程中快速成長，各種家電的智能化，已成為消費者選購考慮的重要因素，智能家電及未來家電前景可期。

二是產品更新換代催生新的市場需求。對於家電等耐用消費品，多數消費者都保持著能用就用、能不換就不換的觀念。一般來說，家電產品有一定的安全使用壽命，超齡使用不僅使家電產品的性能下降，還將增加安全隱患。從年限上對家庭使用洗衣機等家電產品作出規範，將利於減少超齡使用的情況，從而促進家電產品的更新換代。另外，家電產品反覆運算頻繁，高端、智慧化產品層出不窮，以及新的補貼政策的頒佈，將縮短消費者對家電的更新換代時間，催生新的家電產品消費需求，進一步促進家電行業發展。

三是小家電產品的多元化。居民消費能力的提升，消費人群更迭，促進了小家電消費升級，人們對新型小家電的需求也日漸增長。一方面人們對於現有的小家電產生了更新換代的需求，購買意願逐漸向高價格、高品質傾斜。另一方面，創新功能類的小家電層出不窮，如電燉盅、電動打蛋器、電熱飯盒、多士爐、優酪乳機和加濕器等。消費者越來越接受“宅文化”，此類多功能小家電滿足了人們對生活品質的追求，結合實體店面滿足不同需求的消費者，將成為小家電企業的新競爭模式。

四是家電行業全球化採購。為充分利用全球各地的資源，尋找品質優良、價格適中的零部件，降低整體成本，增強核心競爭力，大型家電企業逐步實施全球化採購模式。全球化採購打破了區域性的限制，使得企業有機會通過全球化採購平臺打入國際市場，獲得更多的業務機會。全球化採購趨勢為家電企業創造了良好的發展機遇，並促使其不斷提升自己，利於行業內企業的發展壯大。

(4)競爭利基

A.內外銷市場均衡發展

近兩年度因外銷市場客戶端庫存囤積尚未去化及市場環境不佳，故內外銷占比約為 66：34，經過一年去庫存，且歐美經濟復甦，未來仍保持樂觀回復到以往的內外銷約各半之佔比，面對多變的世界經濟局勢，本公司皆能具有較佳的應變調節能力，且內外銷資源得以共用，降低產品開發費用及生產成本。

B.外銷市場客戶長期密切的合作關係

本公司外銷客戶均為在經濟發達國家地區具有強大實力的品牌商或通路商，本公司除提供優良的品質、穩定的交期及高附加價值的產品外，另透過量身定制的工業設計，由內外銷市場共同開發新品，配合市場需求的彈性排程和不同型號拼櫃的配貨服務，最大化降低客戶整體經營成本、提升客戶在其市場的競爭力。故儘管本公司的出口報價高於同業，但客戶與艾美特合作的綜合成本不但較低，且貨源提供更能保證穩定及時，因此外銷客戶均與艾美特保持長期密切的合作關係。

C.自有品牌在大陸市場穩健良性的增長

a.艾美特品牌以高品質的兩季產品(電風扇、電暖器)開始進入大陸市場，現在已經延伸至空氣改善品項(加濕機、空氣清淨機及除濕機)、調理類(高速養生果汁機、電磁爐、電壓力鍋、電鍋)、通風類(換氣扇、集成吊頂)，未來將擴大至住宅電器領域。

b.艾美特品牌定位於中國之中高階市場，不斷推出各種創新、時尚、節能的新產品。

c.自 1997 年開創自有品牌迄今，已經擁有穩定合作的優質經銷商(其中 50 以上的經銷商與艾美特的合作超過五年、足夠的維修通路及據點、產品切入逾 12,000 個終端商場，並與蘇寧、山姆等線下零售系統及淘寶天貓、京東商城、蘇寧易購等線上電商平臺保持良好的關係，除了線上平台外，也積極經營特殊渠道，如:電視購物、禮品團購、OEM 及工程等多元化管道，以期擴大品牌能見度及市占率。

d.透過長期各種媒體宣傳、推廣活動和口碑相傳，在消費者心目中樹立“時尚、環保、節能、創新、高品質、誠信”的品牌形象，並與媒體、行業協會及同行保持誠信的形象及友善的關係。

綜合以上，本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渠道關係和經銷團隊，為艾美特打造一條暢通中國市場的高速公路，未來十年中國消費力的提升，更會將艾美特品牌及產品滲透到更廣大的縣級及鄉鎮市場，此外，在中國市場經營的豐富經驗也會為艾美特帶來更多與國外品牌合作的機會。

D.平衡、彈性生產

本公司主要生產兩季產品(電風扇及電暖器)，並以中國、日韓及歐美市場為調節；另本公司生產四季產品(電磁爐、電鍋、電壓力鍋、高速養身果汁機、空氣清新機等)。兩季產品平衡生產，除了可以減少加班費用、攤平管理費用外，並可以穩定的生產人力保證品質的一致性，降低新員工產生的培訓時間和可能造成的返工比例。

另本公司通用性強的生產設備及人力，不限於生產固定品類，可隨時調整配合生產不同規格、不同產品。可隨時配合市場調整、天氣變化及客戶需求彈性調整生產電風扇、電暖器或其他品類，最大化利用產能提升效益。

E.卓越的產品研發能力

本公司之研發團隊每年皆能研發出市場主打新品，研發出之新產品受到市場之好評，無論技術或是品質都於高端小家電市場中佔有領導地位。另在硬體建設上，本公司投資建設檢測實驗中心，並通過深圳市先進技術企業和企業技術中心的認證。

本公司與內銷市場及外銷客戶相互提供市場最新資訊及技術資料、工業設計及研發部門開發引領市場需求的新產品，客戶與艾美特共同承擔開發費用，共用開發成果。本公司勇於開發風險較高的新產品，艾美特可以自有品牌在中國市場先行開發銷售加強外銷客戶信心，或與外銷客戶共同開發降低開發成本；國外先進的技術、工藝及設計，也可透過外銷客戶的開發共用至中國市場銷售，保持艾美特在中國市場外觀時尚、技術領先的品牌形象。

F.同時擁有 OBM、ODM 及 OEM 能力

本公司與國際知名品牌 OEM/ODM 代工客戶(Sharp、TOTO、三星、SEB 等企業)均已合作多年，藉由替國際大廠代工同時掌握並精進公司本身生產品質。另本公司亦多年以自有品牌開拓內銷市場，代工產品外銷量加上自有品牌的內銷量擴大了本公司產品線，也擴大規模，並因此壓低成本，使本公司得以高品質卻相對優惠之價格產品提供給消費者，並穩住中國小家電市場。

a.OBM

本公司發展自有品牌已 20 餘年，根據 2009 年世界品牌大會網站所包含之中國五百大企業品牌中，本公司的品牌價值估計已約 11.6 億人民幣，近年來榮獲國內多項指標性獎項，顯示艾美特品牌已深獲大眾肯定。

b.ODM/OEM

本公司以高單價及高品質產品為主要利基，並以日韓市場為優先，其營業收入佔外銷收入比重近六成，並藉由 ODM/OEM 以內化自身品質及營運能力，外銷 ODM/OEM 市場只選擇有品牌及通路之客戶，並以高效率之深度服務為客戶加值，而客戶產品之返修率低於 0.5，另自工業設計→研發→開模→試產→量產→客戶配貨平均只需 4~6 個月完成，充分為客戶掌握新品上市之時效性，以獲得市場先機。

G.節能減碳

本公司在電風扇領域相繼推出一系列低碳創意設計，並推出採用創新三向直流電機無刷馬達技術的超節能風扇，故在節能方面，遠超過國家一級能效標準。本公司在中國國內率先研發出歐式快熱爐、電膜式電暖器、複合式快熱電暖器等多款高科技含量的電暖器產品，和傳統電暖器相比，具有升溫快、恒溫時間長、節能且安全健康的顯著優勢。

H.上下游整合能力

本公司之採購採用 SRM 系統與供應商配合，而供應商中約 210 家提供 JIT，大幅降低本公司之庫存壓力；另本公司內銷系統則採用 CRM 系統。故本公司透過同時採用 SRM 及 CRM 系統與上/下游廠商與客戶緊密結合，使得材料庫存及貨款能更有效管理，提升作業效率。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中國經濟活動發展快速使得消費能力成長

中國城市家庭的收入水準自 1995 年起開始逐漸增加，城市家庭每年平均可支配收入從 2006 年的人民幣 11,795 元增加到 2023 年的人民幣 41,314 元，顯示中國政府積極使內需產業持續成長，隨著人民消費能力增加，小家電等民生必需品市場必將擴大，故小家電產業市場還有很大的成長空間。

b.產業符合環保潮流並因應政策發展

在環保意識抬頭與能源價格逐漸漲價之趨勢下，節能減碳是目前全球之重要議題，中國政府為提高資源之利用率，保護及改善環境，陸續頒布有關環保

之各項法令；2010 年中國小家電交易會中發起綠色宣言，倡議生產企業製造低耗產品，倡議經銷商選擇低耗產品並向消費者宣傳低碳理念。本公司過去以來致力於在設計、生產、物流至銷售過程中加入綠色元素，減低碳排量，致力打造為綠色小家電企業，設計耐用性更高的產品，包括外型及應用上，使產品不會因款式過時及產品耗損而需在短時間更換同類型產品，減少製造電子廢物，也透過減少製造工序、設置節能機器及物料再用生產設備，故本公司多年來的節能製造經驗必能滿足市場之綠色要求。

c.精品家電符合趨勢潮流

小家電產品已紛紛走智慧型、精品化路線，顯示企業在追求高利潤的同時，也借此向高階化轉型，並配合現代人之訴求而主打智慧、養生；高階產品主要表現在兩個方面，一是功能智慧型、人性化，二是外觀時尚美觀，高階小家電附加價值高，消費群體以中青年、白領家庭為主。目前傳統黑白家電的毛利率約 10%~25%，小家電的毛利率則達約 30%~60%，而高階小家電的毛利率則將更高，雖然其研發金額較高，但能由產量分攤，故毛利率偏高。

由上可知，小家電市場漸漸朝向精品家電發展，與本公司之自我定位相同，本公司具備良好之設計研發能力，產品走高階精品路線，價格雖然較高，但過去在此領域深受客戶信賴，未來小家電趨勢轉向高階，不但可以淘汰技術較低之小廠，建立進入障礙，亦可增加本公司精品家電銷量。雖然目前中國大家電大廠已開始涉足小家電領域，但由於小家電尚非其強項，故搶占小家電中高階市場還需一段時間，未來小家電市場趨勢仍對本公司有利。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工資變動

目前小家電製造過程中加工、組裝等階段尚需仰賴人力，隨著中國《勞動合同法》實施以後，中國勞工成本均逐年上升，使得本公司之生產成本呈現上漲趨勢。

因應策略

本公司轉投資設立江西九江廠，已於 2014 年 10 月正式量產，除取得較低廉勞工外，亦致力於製程之改良，並持續改善生產流程，提高製程中自動化生產比率，以增加生產效率並降低對人工之依賴。藉由研發設計能力之提升、生產過程設計及員工教育訓練，讓學習曲線上升，提升人員運用之效率，進而降低製程中之人員需求，並提高品之附加價值。

b.原料價格上漲

近年來鋼鐵、鋁及銅等生產家電用品所需原物料逐年上漲，且預估未來仍將呈現相同走勢，其價格波動幅度較大；另隨近年來國際油價上揚走勢，本公司所需之塑膠件原料成本也逐年上漲。此外若供應商在原物料上漲時選擇違約，所產生的違約金亦較上漲幅度低，故供應商選擇違約停止出貨之機率增加。

因應策略

為防止供應商於原物料價格上漲時之違約行為，及減少因緊急備貨產生之存貨成本，本公司積極尋找國際較大型之原料供應商與之合作，因其供應能力較穩定且較具有信譽。此外本公司尚會因應客戶需求及原物料供應行情做價格預測，當原物料市場價格看好時則提前儲備貨源以減少價格波動衝擊，並採取

有效地分散供貨產地及提前分批備料，使生產狀況穩定，不致因原物料供應狀況而影響接單及出貨。另本公司亦將不斷要求供應商提高原物料質量，經由研發設計，開發替代性新材料，以降低原物料價格上漲之風險，進而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c.匯率波動大

近年來隨著中國經濟成長趨於穩定，而使人民幣有貶值壓力，但因中國外匯儲蓄充沛，而使中國政府可積極控制人民幣匯率，但仍無法敵過市場機制，故估未來仍將持續緩慢貶值，但其對各中國廠商因出口造成的匯兌收益有限。

因應策略

本公司多年來致力於中國市場之開發，並取得相當優異之成績，而由於中國市場內需持續增加，今後將持續擴大中國市場之通路行銷，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除以相同幣別進行交易以減少匯兌損失外，也加強財務會計人員對避險之觀念，除時常注意新聞外，也隨時參閱網路及投資銀行即時匯率的報導，注意匯率波動情勢。此外在與客戶訂定銷售合約時，亦會隨時注意可能的匯兌損益調整交易價格。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 要 產 品	主要用途
電風扇	用於清涼解暑、流通空氣、增加空氣濕度、降低使用冷氣機所耗用的電量及節能減碳。
電暖器	快速取暖及理療。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電風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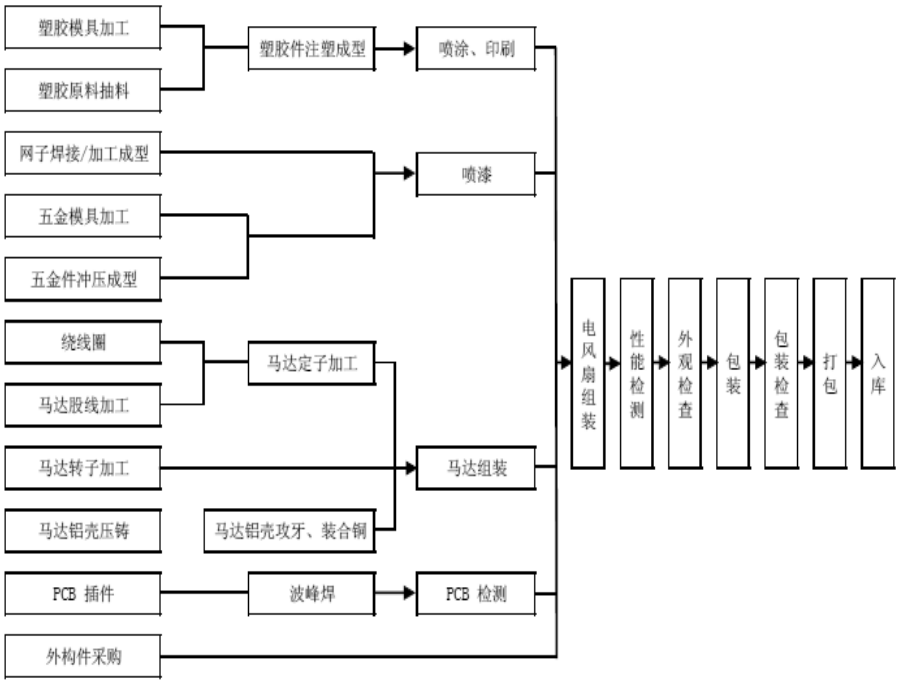

B.電暖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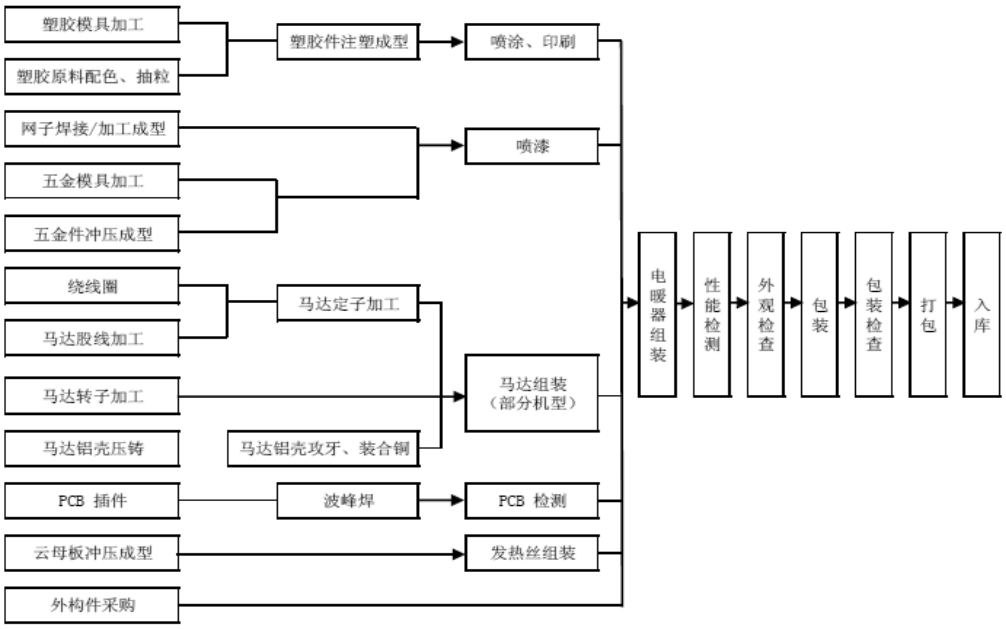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名稱	主要供應商	供貨狀況
塑膠原料	LG 樂金集團、中海殼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奇美實業(股)公司、中國石化化工銷售有限公司華東分公司	良好
銅線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矽鋼片	中山麗佳電機有限公司、中山市德滿豐五金電器有限公司	良好
直流電機	中山格智美電器有限公司、美蓓亞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良好
PCB 板	佛山市順德區珀菲電子有限公司、廣東瑞德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電源線	深圳市雨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明德電線有限公司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1. 本公司原料多達數千項，且為維持供貨穩定與品質，均會分散二家以上之供應商進行採購，故最近二年度並無供應商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情事。
2. 本公司持續擴展中國大陸內銷市場，客戶較為分散，故最近二年度並無銷售客戶佔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5 月 15 日
從業員工人數	正職	1,900	1,841	1,761
	派遣	363	282	502
	合計	2,263	2,123	2,263
平均年齡		42.18	46.24	46.56
平均服務年資		10.01	11.26	11.23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	0.05	0.04
	碩士	0.27	0.19	0.18
	大專	25.45	27.13	24.79
	高中	17.15	17.24	19.35
	高中以下	57.13	55.39	55.64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人才是公司最珍視的重要資產，我們細心培育、珍惜與關懷每一位員工，讓員工在工作、生活與休閒上能獲得均衡的發展。公司也秉持著利潤共享與健全的績效考核制度來制定薪酬政策，以提供完善的福利制度，原則與舉例如下：(註：依各地區員工需求而因地制宜）。

A.符合當地政府的勞工保險。

B.為員工提供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工傷保險、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

C.按照相關法令給予員工有薪年假。

D.提供員工婚、喪、喜、慶各項補助，並舉辦員工定期旅遊促進員工感情交流。

E.本公司提供員工宿舍，且落實分級管理；提供乾淨衛生的伙食，並由當地員工組織工會監督及檢討員工伙食事項

F.提供員工婚、喪、喜、慶各項補助，並舉辦員工定期旅遊促進員工感情交流。

G.取得 ISO45001:20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體系。

H.推動肥胖及三高（即高血糖、高血脂、高血壓）等慢性疾病之防治，每年至少一次舉辦針對防治員工肥胖及三高等之講座，宣導健康飲食，並培訓員工餐廳廚師建立预防“三高”（高血压、高血脂、高血糖）的合理饮食知識。

2.員工培養與訓練:
人才是公司最重視、競爭力的來源，公司用持續的教育訓練來激發員工個人潛能、提升員工知識，使凝聚力和專業獲得有效提升，進而提高公司整體經營績效，達成公司的營運目標。執行員工培訓政策之措施如下:
A.員工的培養和發展：2025 年集團教育訓練總人數為 34,613 人次且人時達到 121,278 小時，培訓課程的主題包括中層管理技能提升、研發、人資行政、業務營銷、財務管理等職能專業和通識管理訓練內容。
B.新進人員培訓：新進人員來公司報到後，由人力資源部專員指引帶領，除了讓新進人員熟悉工作環境外，也強化對公司的認同與瞭解。而各部門亦有規劃新進人員基礎訓練相關課程，協助新進人員學習工作上相關知識。其包含公司介紹、公司組織架構、員工手冊、環保知識、品質/環境政策及公司規章制度、薪酬福利、教育訓練、績效考核、生產安全衛生、6S、品保各類相關體系的講解等方面知識培訓。
C.在職培訓(OJT)：人力資源處於每年年底制訂下一年度之培訓課程計劃，該計劃包含內部訓練課程以及公司外部訓練課程；內部訓練課程，可由內部講師擔任或聘請外部專家授課，如專業技能知識與手法，機台操作等。外部訓練部份，則視需求委由專業機構協助培訓。
D.管理訓練：公司對於各階層主管，針對其特性安排各種管理才能訓練，建立團隊共同願景及經營共識。
E.線上培訓：公司微信辦公平台設置線上培訓系統，凡公司員工，註冊後均可以上網學習，依職位所需，設有各種類別的課程，分成管理類、技術類、財務類、資訊類及品質管制類等等。
F.儲備幹部培養:為滿足公司對人才的需求、不斷提升人員的整體素質，以打造出符合公司需求的業務先鋒和認同公司文化的專業人員，產學建教合作亦是未來替公司持續發展提供充足的人才儲備管道。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1)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勞工退休金條例公布後，對當時已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在職同仁，提供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的選擇，0 人選擇繼續沿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人選擇 96 年之前年資採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96 年之後採勞工退休金條例。
(2)對前述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同仁，於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所述：「一、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三、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自請退休，或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所述：「一、年滿六十五歲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而強迫退休時，依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之標準:
「一、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
「二、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二、依第 54 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勞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給付退休金。
(3)為支應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之規定，已提撥金額於勞動部所指定的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專款專用。

(4)民國 96 年 7 月 4 後入職的同仁，本公司一律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之規定每月依同仁工資百分之六金額，提存至每位同仁的退休金專戶，同仁於符合勞動基準法所訂之自願退休或強迫退休時，得自該專戶一次或按月提領已提存的退休金。」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A.成立工會：公司遵照營運地區所屬國家對工會之規定辦理，工會成立後則依法定期召開會議並邀請資方參加以促進勞資聯繫，資方代表聽取和回應員工的意見和要求、關心員工的生活、幫助員工解決困難，讓員工參與福利政策及規章制度的制定。自目前為止，工會人員均願意全心投入，充分發揮其功能，創造員工及公司雙贏的局面。
B.設立意見箱：為員工申訴與抱怨管道，設有專人管理。鼓勵員工發表建言，作為公司政策持續改善之意見參考。

5.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

本公司編製有員工手冊，作為員工平常工作及從業道德行為之遵行依據。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遭受損失。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通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資通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本公司設有「電腦資訊部」為統籌全公司資訊安全及保護相關政策制定、執行，並於定期主管會議中提報資安管理成效、相關議題及政策方向，「電腦資訊部」直屬總經理，「電腦資訊部」分以「系統運營及運用開發課」、「sop 推動小組」及「信息安全委員會」功能性分組，針對不同面向資料及系統施實資訊安全管理管制，以確保資通安全。

2.資通安全政策

為有效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定各項資訊安全管理相關政策辦法，從設備管理、權限管制、系統防護、網路區隔、完整備份等各個資安管理面向著手，以降低資安風險威脅，並加以資料保密、版本控制等系統，確保公司重要機密資產資料不外洩，持續導入各種資安防禦技術，並由信息安全委員會定期監督及審計，加強巡檢各辦公處所資訊相關設備使用狀況，並依據資安時事案例向公司員工宣導，以確保各方面資安風險降為最低。

3.資訊技術安全之風險及管理措施

本公司已全面建立網路與電腦使用相關資安防護措施，但無法保證及完全避免在瞬息萬變的資訊安全威脅，在不斷推陳出新的資安風險及攻擊環境下，除了前端預警保護系統外，亦有建置資料備份系統，並將重要資料採異地備份方式保護，以備各種災難復原之需。平時透過專人持續檢視資安相關系統及全公司電腦使用狀況，以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

在資料外洩保護方面，導入『堡壘主機』作為進入內部網路的一個檢查點，以防堵任何型式逾權存取及企圖竊取公司機密資料之行為。

所有員工皆簽屬保密條款，檔案存取亦有嚴格的帳號權限控管，確保重要資料的存取權限。

個人電腦特權帳號限制使用，軟體、系統皆使用正版及官方管道獲取，且經資訊室審及安裝始得使用，以減低不明軟體、網站等帶能可能的惡意危害。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例如：營運或商譽的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合約	中國銀行深圳龍華支行	2025.09.03~ 2026.08.07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共人民幣 3.6 億元，包含短期貸與流動資金人民幣 0.6 億元、中長期流貸（長期流貸權僅限海外行使用）人民幣 0.39 億元、銀行承兌匯票額度 2.6 億元、交易對手信用風險額度 100 萬元，並由深圳艾美特提供建築物及附屬物為擔保，另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亦提供連帶保證責任。	無
授信合約	深圳農村商業銀行石岩支行	2024.03.19~ 2026.03.19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共人民幣 8 仟萬元，可用於(1)貸款(2)銀行承兌匯票承兌(3)其他貿易融資等用途，並由深圳艾美特提供建築物為擔保，另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亦提供連帶保證責任。	無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會計科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141,070	5,901,314	-760,244	-12.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93,863	2,500,048	-106,185	-4.25
無形資產	16,721	20,055	-3,334	-16.62
其他資產	607,834	613,566	-5,732	-0.93
資產總額	8,159,488	9,034,983	-875,495	-9.69
流動負債	5,122,819	5,812,826	-690,007	-11.87
非流動負債	271,849	275,078	-3,229	-1.17
負債總額	5,394,668	6,087,904	-693,236	-11.39
股本	1,498,217	1,498,217	-	0.00
資本公積	1,198,630	1,198,630	-	0.00
保留盈餘	356,447	486,708	-130,261	-26.76
其他權益	-288,474	-236,476	-51,998	21.99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股東權益總額	2,764,820	2,947,079	-182,259	-6.18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變動 20%以上及金額達新台幣 8,159 萬元者(約資產總額 1)之差異說明：

保留盈餘:主要為本期營運虧損所致。

其他權益：主要是因為 2025 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故較去年同期增加。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1.經營結果分析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會計科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7,793,999	8,130,776	-336,777	-4.14
營業成本	6,266,199	6,506,439	-240,240	-3.69
營業毛利	1,527,800	1,624,337	-96,537	-5.94
營業費用	1,632,116	1,838,250	-206,134	-11.21
營業利益	-105,456	-213,974	108,518	-50.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9,238	25,278	-74,516	-294.79
稅前淨利	-154,694	-188,696	34,002	-18.02
所得稅費用	25,997	29,486	-3,489	-11.83
本期淨利	-128,697	-159,210	30,513	-19.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3,562	116,309	-169,871	-146.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2,259	-42,901	-139,358	324.8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8,697	-159,210	30,513	-19.17
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82,259	-42,901	-139,358	324.84

增減比率變動超過 20%以上及金額達新台幣 8,159 萬元者(約資產總額 1)，分析說明如下：

1. 營業損失較去年減少：主要係 2025 年度雖營業收入下滑導致整體營業毛利下滑 5.94%，但營業費用除其中銷售費用因國內自有品牌投入推廣所需未因下售下滑而減少外，其餘嚴格控管費用，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 11.21%，故整體營業損失較去年減少。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去年減少：本期主要政府補貼係的收入並非固定的收入視當地政策申請，本年度實際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及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較去年增加：主要是因為匯率波動產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故較去年同期增加。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2025 年度實際銷售受中國內需減少及東北亞市場庫存尚未去化影響銷量下滑，2025 年中國針對電器之國家補貼政策，以期達到刺激市場消費，加上外銷市場環境調整恢復階段，本公司預期 2026 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去年稍有增長空間。

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2026 年度全球及中國大陸之內外經濟挑戰仍有諸多考驗，在面對快速消費內需市場的質、量變化及小家電產業的激烈競爭，本公司將持續穩健增加集團營運規模，並強化各公司營運管理、成本費用合理管控及整體協同終效，積極開拓市場藍海並深化客戶全流程服務，與主要客戶緊密配合與成長，以建構具有競爭力與核心價值且可持續發展的企業。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會計科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17,693	355,749	-373,442	-105%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15,708	-436,218	451,926	-104%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25,469	168,177	-142,708	-85%
變動分析： 1.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主要係 2025 年公司為控管中國大陸內銷市場的資產品質與風險，將部分線上平台的銷售模式由批發改為自營，使當年度回款帳期較前年度為長，致營業期間產生淨現金流出，但保護了應收帳款的安全性。 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主要係 2025 年公司理財回款增加，固定資產投資高峰已過，以及處分部分閒置機器設備與模具，使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入。 3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主要係 2025 年公司雖為支持營運而使用銀行借款，但動用的額度較前一年度減少，致籌資活動現金流入較前一年度減少。				

1.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本公司未有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流出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活動	籌資活動		投資活動	融資活動
765,494	129,858	(252,680)	112,000	754,672	無	無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本公司營業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主要係預計購買供營運使用設備及模具之淨現金流出。 (3) 籌資活動：主要係預計增加銀行借款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2021~2025 年度購置固定資產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80,826 仟元、128,978 仟元、129,110 仟元、84,407 仟元及 90,791，係因本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狀況持續擴充暨汰舊換新產能設備所致。本公司 2021~2025 年固定資產及總資產週轉率比較表如下所示，顯現本公司並未因資本支出增加產生不利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影響。

週轉率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50	3.31	3.33	3.25	3.2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2	1.04	1.04	0.90	0.9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除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規定外，並依據本公司已訂定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作業辦法」、「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及「子公司營運管理作業辦法」規範，考量各轉投資公司當地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狀況，協助各轉投資公司建立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另在組織架構方面，各轉投資公司董事係依當地法令設立，並由母公司派任，另有關各轉投資公司(持股逾 5 成者)經營管理階層，總經理一律由母公司派任，其他經理人則授權各轉投資公司之總經理指派或招募，但財務主管之任免須呈報母公司同意或指派。此外，本公司定期取得各轉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報表資料、營運報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俾及時對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及獲利狀況進行分析評估，且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或不定期派人對子公司執行稽核作業，並訂定相關稽核計劃及出具稽核報告，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

轉投資	最近年度投資損益	說明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70,685	主係認列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及威昂發展有限公司之投資損失。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170,625	主係認列威昂發展有限公司之投資損失。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81,407	主要係認列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營運獲利及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之投資虧損所致。
艾美特電器(香港)有限公司	-37	為 2024.8 月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100%投資之子公司，主要為銷售電器平台註冊主體，產生零星費用。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90,378	主係主要為外銷市場經濟環境不佳且競爭激烈，訂單下滑報價降低，銷貨成本及費用並未有同比下降，故最終本期經營結果為虧損。
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62	主要係受市場環境影響訂單下滑，但成本降幅大於銷售額，故毛利較同期高，本期稍有微幅獲利。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14,479	主要係中國市場經濟環境不佳且競爭激烈，銷售額大幅減少，成本下降幅度低，故毛利減少，惟公司銷售自有品產品，除品牌營銷推廣費用為必要投入，外，其餘費用嚴格控管，故本期稍有獲利。
艾美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6,504	主要係銷售廚衛居家小家電，本期為獲利。

艾美特電子商務(深圳)有限公司	-2,149	主係經營網路平台銷售艾美特產品，雖電商毛利高，但因市場環境不佳，刺激消費推廣營銷促銷活動站比高，另渠道重新規劃，故整體經營結果為虧損。
唯物科技 (佛山市)有限公司	-601	主係經營網路平台銷售艾美特產品，渠道重新規劃，故經營結果為虧損。
向島科技 (佛山市)有限公司	-58	主係經營網路平台銷售艾美特產品，目前規劃為店鋪主體，由九江公司銷售出貨，故僅有零星成本。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

本公司2025及2024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35,609仟元及34,657仟元，分別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0.46%及0.43%，比率甚微，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不大。最近年度貨幣市場利率雖緩步走升，但仍處於相對低檔，本公司借款利率變動不大。惟未來利率走勢若有較大幅度之波動，且本公司仍持續有借款之需求時，則本公司除改採其他資本市場籌資工具募集資金外，另將觀察利率走勢情形而選擇以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之方式借款以規避利率波動之風險。

2. 匯率

由於本公司銷售地區近年來66%來自中國地區，並以人民幣計價，另約34%則主要來自歐美、日、韓地區，主要以美元、日幣計價；而進貨部分則主要以人民幣計價，所以除人民幣因進銷貨相抵產生自然避險外，餘不同幣別匯率變動仍有相抵效果，本公司除採用自然避險外，尚視時藉由遠期外匯交易進行避險。本公司2025及2024年度兌換損失分別為(13,948)仟元及(36,487)仟元，佔當期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為0.18%及0.45%，影響比例極低，整體而言並無重大匯兌風險。然而隨本公司考量未來營運的成長，外幣持有部位將持續增加，以及在國內籌資及未來發放股利予國內投資人等皆需以美金兌換，故將產生美元對台幣之匯率變動風險；故本公司將加強對外匯部位的控管，可能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財務部門可能採取之因應措施：故

A.持續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概念，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聯繫等方式，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作為結匯之參考依據。

B.盡量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及相關費用之支出，以達自動避險效果。

C.視公司營運狀況決定是否採用避險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

3. 通貨膨脹/緊縮

自2008 年發生金融海嘯以來，以及近期之歐債危機，全球經濟活動減緩，但在各國政府穩定金融市場秩序及保持物價平穩的政策下，短期內通貨膨脹的壓力已減輕。惟著眼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與供應商及客戶間保持密切且良好之互動關係，機動調整採購與銷售策略，並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掌握上游材料的價格變化，降低通貨膨脹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關金融市場及物價並無重大之變化，對本公司之損益亦無重大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且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

為原則，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與交易。是以，相關風險應屬有限。有關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式」、「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式」及「對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所訂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截至刊印日止，除本公司與子公司、子公司與子公司之間外、本公司並無有其他公司間有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之情事。以上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之情事，均依相關作業程式規定辦理，整體而言，對合併損益並無重大影響；且本公司一向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且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與交易。是以，相關風險應屬有限。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研發計畫以持續創新小家電相關技術為主，積極朝節能與智慧型家電方向努力，並以成為世界頂尖的綠色方案企業自許，提供客戶多樣化的產品設計應用與技術。憑藉迅速反應市場走向導至純熟的生產技術，致力提昇製程能力，強化產品功能與降低成本，共同開發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

本公司2025及2024年度之研發費用分別為157,448仟元及179,473仟元，各佔當年度營收之2.02%及2.21%，較去年同期減少12%投入，主係因為出口訂單減少，未來將視產品開發計畫持續投入研發資源，預計總研發費用投入1.71億元。研發團隊除了開發新產品及核心技術外，持續不斷改良及精進，亦配合客戶及市場需求開發新產品，成為永續經營的廠商。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國在中國及香港；開曼群島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而中國現為世界主要經濟體之一。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若有變動事項則向律師、會計師等相關單位諮詢，或委其評估並規劃因應措施，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開曼群島、中國或香港當地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之影響。

(五) 科技改變(包含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消費性小家電產品對技術、外觀結構需求不斷提升，加上全球節能減碳意識高張，公司隨時掌握市場趨勢，並評估其對本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本公司重要外銷客戶多為全球小家電產品之領導廠商，雙方目前保持緊密合作關係；且自身亦為中國大陸知名內銷品牌。

集團信息安全委員會負責審查各子公司的安全政策，監督本集團安全管理的運作，並定期向高層會報告安全的管理；安全控制結構包括協助各點和保持集團安全性，每個點都有自己的本地安全控制，主要控制機房為深圳，由信息安全委員會負責監督和管理整個集團的安全控管，安全風險管理涵蓋各種範圍，如資料、資料庫、應用程式、可存取性、安全性。

鑑於當前資產安全的新趨勢，如勒索軟件，社交工程攻擊和虛假網站，我們定期由信息安全委員關注安全問題和規劃。針對該計劃，對不同的安全場景進行了攻防演練，加強處理人員的彈性，以便在第一時間檢測並完成防堵，此外也經常進行培訓和課程。所有的用戶都被要求參加。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目前尚無因科技改變(包含資通安全風險)或產業變化而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經營理念「誠、信、公、勤」，一向重視各子公司所在地之企業形象，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即持續積極強化公司內部管理及提升品質管理能力，以建立本公司之品牌形象，俾能進一步增加客戶對公司品牌之信任，故尚未有此危機發生情

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併購其他公司之計劃。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擴充廠房之計劃。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

本公司原料多達數千項，主要進貨項目以塑膠原料、銅線、電源線、矽鋼片、印刷電路板(PCB)、油漆、加重盤及紙箱包材等為主；針對主要原材料採購，皆採取與數家供應商採購之原則，適度分散採購風險，以確保生產所需原材料供應無虞，並遵循相關採購付款程式完成詢、議價，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單一供應商佔總採購金額逾10之情事；故整體而言並無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2.銷貨

本公司採內/外銷併行之銷售策略，自有品牌產品專注內銷市場，外銷則以ODM/OEM為主；目前全中國內銷銷售網絡已逾10,000 家，遍及31 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現有經銷商200家，外銷客戶則遍及全球89 國，往來客戶近200家，且多為國際知名大廠；另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單一客戶佔總銷售總額逾15之情事；尚無銷售客戶過於集中之風險，惟本公司仍會持續注意及評估客戶之信用風險以及時因應。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有董事、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然而本公司為加強公司治理，已引進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另一方面，本公司目前除獨立董事外，其餘董事及全體員工大都是與公司長期戮力經營的夥伴，並認同公司發展方向，因此近年來均一直維持良好之營運績效，未來亦將秉持穩健之經營理念與良好的管理操守，創造公司營運與獲利之成長，以爭取所有股東對經營團隊之認同，故本公司經營權相對穩固且深受肯定，尚無經營權變動之風險。

(十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說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安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資訊管理作業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作業之內控制度以控管網路及資訊安全，惟仍無法保證網路及電腦系統可完全避免來自第三方的攻擊。本公司針對公司內部資訊安全，設有資訊課專職負責檢視資訊系統作業安全、控管同仁使用狀況、設定每日定時備份重要資料，並宣導相關資訊安全觀念及正確操作方式。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柒、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最近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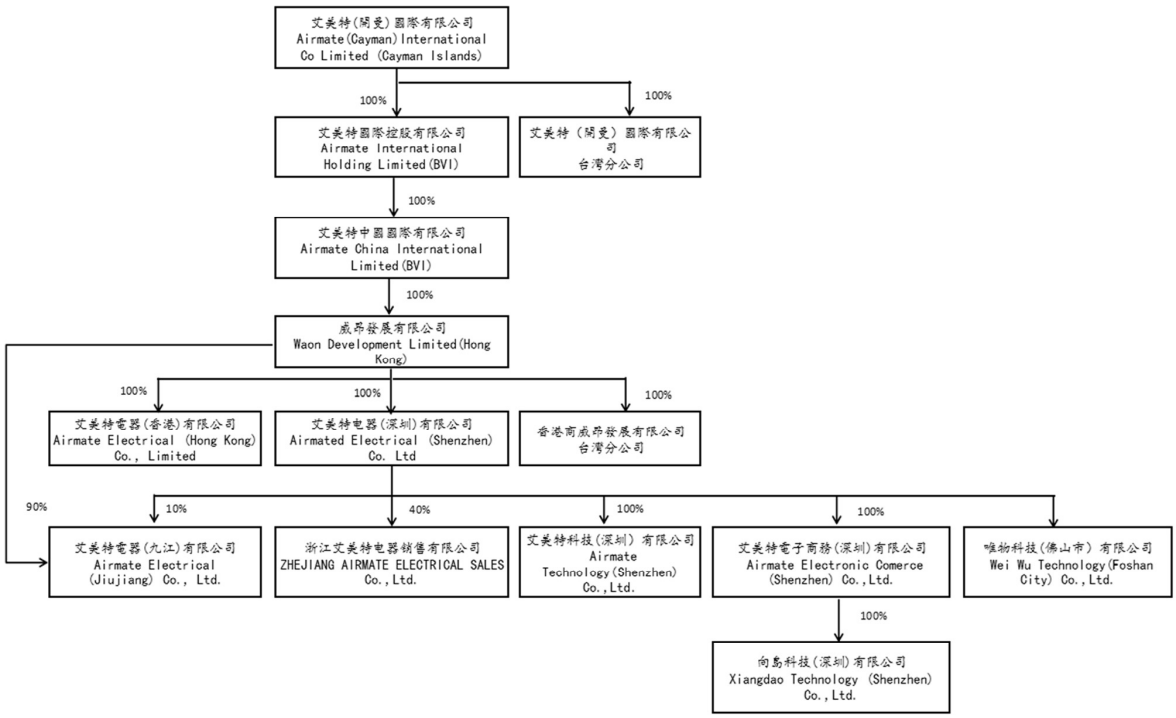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幣別	金額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2004.3	Cayman	NTD	1,498,217	控股公司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017.10	Taiwan	—	—	貿易公司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998.12	B.V.I	USD	63,974	控股公司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1997.10	B.V.I	USD	69,761	控股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1990.10	H. K.	HKD	820,298	貿易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998.8	Taiwan	—	—	貿易公司
艾美特電器(香港)有限公司	2024.8	H. K.	HKD	200	貿易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1991.5	China	USD	32,000	家用電器生產與銷售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2014.1	China	USD	72,800	家用電器生產與銷售
艾美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5.12	China	RMB	10,000	廚房電器研發與銷售
艾美特電子商務(深圳)有限公司	2020.6	China	RMB	10,000	家用電器銷售

唯物科技（佛山市）有限公司	2022.6	China	RMB	500	家用電器銷售
向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23.9	China	RMB	500	家用電器銷售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關係者，其相關股東資料：無此情事。

4.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註1)	資產總額 (註1)	負債總額 (註1)	淨值 (註1)	營業收入 (註2)	營業利益 (註2)	本期損益 (註2)	每股盈餘(元)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1,498,217	8,159,488	5,394,668	2,764,820	7,793,999	-105,456	-128,697	-0.86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45	-	45	—	-34	-34	—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180,144	3,759,067	935	3,758,132	—	-38	-170,685	—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2,506,536	3,759,927	905	3,759,022	—	-38	-170,625	—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3,135,129	6,157,949	2,862,956	3,294,993	2,620,958	-11,659	-77,249	—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5,946	15,382	-9,436	10,130	-4,179	-4,516	—
艾美特電器(香港)有限公司	808	701	0	701	—	-37	-37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1,055,760	3,775,841	1,621,180	2,154,661	1,561,638	-177,991	-90,378	.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2,288,104	6,772,446	4,461,870	2,310,576	6,223,368	51,887	14,479	—
艾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4,709	148,529	86,177	62,352	322,958	6,820	6,504	—
艾美電子商務(深圳)有限公司	44,709	102,533	42,221	60,312	31,392	2,250	2,149	—
唯物科技(佛山市)有限公司	2,235	20,760	53,465	-32,705	-566	-590	-601	—
向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235	11,467	9,306	2,161	—	-55	-58	—

註1:關係企業為外國公司，其外幣資產負債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兌換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CNY:HKD=1.1072；HKD:NTD=4.0380)

註2:關係企業為外國公司，其外損益係以2025年之平均兌換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CNY:HKD=1.0840；HKD:NTD =3.9973)

5.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主要為家用電器之製造與銷售業務等。另，小部份關係企業則以投資業務為其營業範圍。整體而言,關係企業間往來分工情形，在於透過技術、產能、行銷及服務的相互支援,創造最大綜效。

6.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投資額	
			股數	持股比例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史瑞斌	1,152	0.77
	董　　事	蔡正富	4,378	2.92
	董　　事	鄭立平	3,447	2.30
	董　　事	史瑞霖	691	0.46
	董　　事	黃清樹	1,905	1.27
	獨立董事	林志隆	—	—
	獨立董事	許世彣	—	—
	獨立董事	林惠芬	—	—
	獨立董事	顏敏仁	—	—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　　事	史瑞斌(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	美金63,974仟元	100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董　　事	史瑞斌(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	美金69,761仟元	100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史瑞斌(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	港幣820,298仟元	100
	董　　事	鄭立平(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	港幣820,298仟元	100
	董　　事	蔡正富(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	港幣820,298仟元	100
	董　　事	史李嬿珠(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	港幣820,298仟元	100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	—	—
艾美特電器(香港)有限公司	董　　事	王連影(威昂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	港幣200仟元	100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史瑞斌(威昂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	美金32,000仟元	100
	董　　事	蔡正富(威昂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	美金32,000仟元	100
	董　　事	何美秀(威昂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	美金32,000仟元	100
	董　　事	史瑞霖(威昂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	美金32,000仟元	100
	監　　事	曾昭汀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	美金32,000仟元	100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蔡正富(威昂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	美金72,800仟元	100
	董　　事	史瑞斌(威昂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	美金72,800仟元	100
	董　　事	史瑞霖(威昂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	美金72,800仟元	100
	董　　事	曾昭汀(威昂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	美金72,800仟元	100
	董　　事	黃景田(威昂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	美金72,800仟元	100
	監　　事	何美秀(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代表人)	美金72,800仟元	100
艾美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正富(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代表人)	人民幣10,000仟元	100
	監　　事	何美秀(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代表人)	人民幣10,000仟元	100
艾美特電子商務（深圳）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史瑞斌(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代表人)	人民幣10,000仟元	100
	監　　事	何美秀(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代表人)	人民幣10,000仟元	100
唯物科技(佛山市)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世興(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代表人)	人民幣500仟元	100
	監　　事	雷燕(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代表人)	人民幣500仟元	100
向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世興(艾美特電子商務(深圳)有限公司代表人)	人民幣500仟元	100
	監　　事	雷燕(艾美特電子商務(深圳)有限公司代表人)	人民幣500仟元	100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電子書>財務報告書>113年第四季IFRSs合併財報。

(三)關係企業合併表聲明書：不適用。

(四)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四、 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

依照本公司最近期於西元2025年4月 9日董事會議公司章程修正條文之議案，在不違反開曼法律規定之前提下，本公司已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以下簡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於公司章程中訂定保障股東權益行使之具體內容。

其中，股東權益保護事項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職權及義務，由於本公司已有獨立董事，故不適用監察人規定。另外，下列事項因與開曼法律規定不符，未能依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訂定，謹提出差異說明如下：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開曼公司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與差異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1.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變更章程 3.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開曼公司法第60 條規定「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係指於股東會上如以投票方式 進行表決者，除公司章程訂有較高表決權數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經不低於有權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委託書）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所為之決議。 依據開曼公司法第10 條及第24 條規定，修改公司章程及組織大綱須經「特別決議」通過；依據開曼公司法第 90 條規定，解散公司之決議須經「特別決議」通過。 依開曼公司法規定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必須由股東依章程以「特別決議」為之，任何就該等事項以低於開曼 公司法所訂「特別決議」表決權門檻所作成之決議於開曼公司法下應屬無效。	開曼公司法關於「特別決議」之表決權數要求，原則上並未低於我國公司法以及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所要求之規定。因此公司章程就此部分對股東權益應無不利之影響。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 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 議提出： 1.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2.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3.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歷次股東會通過且已轉讓予員工之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其認購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五。 其次關於表決權之規定，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規定要求訂定，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者，其股份無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依據 2011 年4 月27 日開曼群島修正公司法第37 條規定，開曼公司經其公司章程之授權董事會決議通得買回 或贖回其公司已發行之股份，於銷除或轉讓其買回或贖回已發行股份前，皆視為庫藏股。	開曼群島並未對公司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做相關詳細規定。關於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公司員工詳細規定於公司章程中，對股東權益應無不利之影響。

For and on behalf of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董事長：史瑞斌

儒風 承印
EU FON (02) 2225-1430